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发〔2021〕11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及各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各专项应急预案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科技大学
2021年4月2日

山东科技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急机制，全面提高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最大程度的预防和减轻突发事件引起的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的身心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学校安全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青岛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青岛市处置公共场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青岛市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群防群控。把保障师生员工身心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依靠广大师生员工，形成群防群控的工作格局。

（2）预防为主，防救结合。立足于防范，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准备工作，抓早、抓小、抓苗头，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

控制、早解决。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机制，采取果断措施，控制事态扩大蔓延，把事件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学校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应急管理体制，明确分工，各负其责，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1.4 应急预案体系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 山东科技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学校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学校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

(2) 山东科技大学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学校为应对某一类型突发事件而制定的涉及数个部门的应急预案。

(3) 山东科技大学大型活动应急预案。大型活动应急预案主要是学校为应对举办大型活动可能带来的风险，由承办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

各单位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单位实际，为应对突发事件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突然发生或可以预见的，可能或已经对学校师

生员工身心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和学校安全稳定产生影响的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6 评估分类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影响学校安全稳定，危及公共安全，造成社会危害的紧急事件。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演变过程和发生机理，总结分析国内外校园突发事件的经验教训，结合学校所在城市地理、气象等特点，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做出以下评估分类：

（1）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包括水旱灾、气象、地震、海洋、地质、生物灾害及因自然灾害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

（2）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包括校园建筑物倒塌、建筑部件脱落事故；危化品泄漏、爆燃等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校园溺水、触电、煤气中毒等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锅炉、供水、电、气、热、油等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和特种设备事故；学校楼堂馆舍等发生的火灾事故；实习实训意外伤亡事故，春游、秋游等课外集体活动事故，体育课、艺术展演、军训、运动会意外伤害以及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校车及校园交通安全事故；其他影响学校安全和稳定的突发灾难事故。

（3）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包括突然发生并造成或可能造成师生员工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集体性食物中毒事故、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动物疫情等事件；学校所在区域发生

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非典、禽流感、新冠肺炎、手足口病等严重影响公众安全的公共卫生事件。

（4）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员工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静坐、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罢考、上访、聚众闹事、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群体性事件；恐怖袭击事件；非法传教、传销、政治性活动；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

（5）涉外籍人员或境外人员类突发事件。主要指外籍人员或境外人员在学校学习、工作遇到的由人为或自然原因造成的死亡事件以及涉及其本人的政治、刑事、民事、治安案件等。

（6）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

（7）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学校负责组织的各级各类考试中，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在考试实施等环节发生的大规模舞弊及其他突发事件等。

（8）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其他突发事件。

1.7 级别划分

学校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以下三级：

(1) 特大突发事件。对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对学校生活工作秩序、社会稳定造成特别重大危害和恶劣影响，出现跨学校甚至向社会蔓延扩散的态势，需由地方政府、教育厅和其他部门共同参与协调处置，甚至需由省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处置的突发事件。

(2) 重大突发事件。在校园发生的，对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对学校工作、生活秩序、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影响和重大伤害，需由学校和驻地政府共同参与处理，甚至需由驻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处理的突发事件。

(3) 一般性突发事件。在校园发生的，可能涉及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对学校生活工作秩序、社会稳定可能造成一定影响，在上级部门的领导下，以学校为主可以处置的突发事件。

2. 组织体系

2.1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2.1.1 领导小组

2.1.1.1 工作职责

- (1) 研究制定全校应对突发事件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 (2) 编制修订《山东科技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3) 对突发事件处置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协调；
- (4) 在预测将要发生和已经发生突发事件时，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
- (5) 在处理突发事件过程中，根据工作需要，协调与上级

主管部门、驻地政府部门的关系，沟通汇报相关情况；

（6）在处理突发事件过程中，审核发布信息，授权信息发布；

（7）检查、监督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维护学校稳定、保障人身及财产安全的法律和政策，及时协调处置应急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8）审议、决定学校应急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2.1.1.2 组成人员

组 长：校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校党委副书记，党委常委，副校长

成 员：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2.1.2 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

2.1.2.1 工作职责

（1）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工作；

（2）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应的数据和工作情况，提出处理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

（3）修订和完善学校总体应急预案；

（4）督查各类应急预案演练，落实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争取政府和社会各界对学校应对突发事件的支持；

（6）做好应急工作处置过程中的信息上报、信息发布工作；

(7) 根据有关通知，发布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公告；

(8)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1.2.2 组成人员

办公室主任：分管应急工作的校领导

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安全管理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工会、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人事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基建处、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离退休工作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相关领域专家

2.2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工作小组

2.2.1 工作职责

(1) 编制并修订专项应急工作预案；

(2) 组织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3) 负责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实施；

(4)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组成人员

(1) 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党委办公室、宣传部、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财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

处和相关单位

(2) 灭火与应急疏散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安全管理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党委办公室、宣传部、工会、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基建处、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科技产业管理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图书馆和相关单位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党委办公室、宣传部、工会、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资产管理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基建处、后勤管理处、科技产业管理处和相关单位

(4) 网络安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宣传部、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党委办公室、宣传部、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资产管理处、基建处、安全管理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和
相关单位

(5) 外籍专家、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国际交流合作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党委办公室、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国际交流合作处、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国际交流学院和相关单位

(6) 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教务处、研究生院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党委办公室、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国际交流合作处、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和相关单位

(7) 暴力恐怖袭击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安全管理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党委办公室、宣传部、工会、团委、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科技产业管理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和相关单位

(8) 档案灾害应急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档案馆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党委办公室、宣传部、资产管理处、基建处、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档案馆和相

关单位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党委办公室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党委办公室、宣传部、工会、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基建处、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和相关单位

(10) 防汛应急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基建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党委办公室、宣传部、工会、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基建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科技产业管理处、国际交流学院和相关单位

(11) 地震应急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党委办公室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党委办公室、宣传部、工会、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基建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科技产业管理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和相关单位

(12) 舆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分管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分管安全保卫工作的副校长、分管校园信息化工作的副校长

成员单位：党委办公室、宣传部、团委、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安全管理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和相关单位。

（13）实验室危化品应急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安全管理处、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党委办公室、宣传部、工会、研究生院、科技处、学生工作部、人事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基建处、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科技产业管理处和有关单位

（14）特种设备应急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资产管理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党委办公室、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科技处、学生工作部、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基建处、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科技产业管理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和相关学院、实验室。

2.3 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

2.3.1 工作职责

(1) 对大型活动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和预测，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和组织准备，加强管理和监测，做好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研判；

(2) 编制大型活动应急工作预案；

(3) 加强应急工作宣传力度，掌握活动实时进展，做好教育疏导工作；

(4) 负责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

2.3.2 组成人员

组 长：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承办单位、宣传部、安全管理处和相关单位

2.4 突发事件单位应急工作小组

2.4.1 工作职责

(1) 广泛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活动；

(2) 掌握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做好教育疏导工作；

(3) 收集上报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

(4) 负责处置本单位内部发生的一般性突发事件，全力配合学校妥善处置本预案所列各类突发事件；

(5) 负责配合做好应急预案演练。

2.4.2 组成人员

各单位成立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

3. 运行机制

学校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恢复重建等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3.1 预防

(1)各部门、各单位要落实安全隐患排查任务，及时排查、发现、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防止和减少各类突发事件的发生。

(2)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3)建立应急队伍，加强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4)做好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保障工作。

3.2 预警

学校按照政府和相关部门通知，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

预警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通过公告、广播、电视、通信、网络等方式。

3.3 应急处置

3.3.1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核实，按照事件类型第一时间报告专项应急工作小组。专项应急工作小组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先期处置。

3.3.2 事件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专项应急工作小组负责单位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责任主体，要尽快掌握情况，第一时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电话报告基本情况，书面报告详细情况。书面报告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 1 个小时）。首报后 30 分钟内要进行第一次续报。在整个事件处置过程中要随时保持通讯联系，做好全程跟踪续报工作。事态紧急的，要随时进行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书面终报材料。

3.3.3 报告内容

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的基本情况；事件起因、背景、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事发部门已采取的措施；校（园）内外公众及媒体等方面的反应；事件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3.3.4 处置程序

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立即报告领导小组。根据突发事件性质，由领导小组召集专项应急工作小组和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研判，按照事件等级，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专项应急工作小组根据专项应急预案负责突发事件的处置与应对，并将进展情况进行跟踪报告。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有关规定，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事件性质、等级，提出报告意见，经领导小组同意，报告驻地政府应

急管理办公室和上级主管部门。

事件处置结束，领导小组组织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分析和总结评估，按规定向驻地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部信息的汇总统计，及时将相关数据信息向领导小组报告，并同步反馈至专项应急工作小组和相关部门、单位，实现信息共享，提高工作主动性和针对性。对伤残、死亡等涉及师生员工隐私的信息，要严格执行保密纪律，控制知悉范围。

3.4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学校突发事件的信息由学校统一发布。要高度重视舆论引导工作，根据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特点和规律，把握好舆论引导的时机、节奏、力度，掌握舆论的主动权。

3.5 恢复与重建

3.5.1 善后处置

事件处置结束，学校要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必要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驻地政府寻求援助。协调保险机构及时做好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相关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3.5.2 社会救助

校工会负责社会、个人或者国内外机构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与监督。

3.5.3 恢复重建

事件处置结束，学校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制定并实施灾后重建秩序的计划。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专项应急工作小组、相关单位要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增强应对突发事件的实战能力。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进展情况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4.2 物资保障

资产管理处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的统一协调。采用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的方式，建立物资信息库，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确保能第一时间调用。

4.3 基本生活保障

后勤管理处负责做好受灾师生员工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4.4 医疗卫生保障

后勤管理处负责组建医疗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寻求社会卫生力量援助。

4.5 交通运输保障

党委办公室负责交通运输保障，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完善紧急情况校内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4.6 治安维护

安全管理处负责对校内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维护校园秩序。

4.7 应急场所

安全管理处负责协调有关部门明确校内应急场所和疏散线路，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的转移或疏散。

5. 监督管理

5.1 应急演练

各专项应急工作小组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5.2 宣传和培训

各专项应急工作小组要定期宣传应急法规和应急处理知识，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责任感。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队伍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

5.3 责任和奖惩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

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给予严肃处理。

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6. 附 则

泰安校区、济南校区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本预案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原《山东科技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科大综字〔2015〕48号）同时废止。

山东科技大学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处置学生突发事件，快速消除影响，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及突发事件发生后对学生生命财产安全和学校正常工作秩序造成的损害，保护学生的切身利益，维护学校的安全稳定，促进平安校园、和谐校园建设。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青岛市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山东科技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学生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分类

本预案所称学生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学生伤亡、重特大财产损失或严重影响学校稳定的紧急事件。主要分为以下五类。

（1）校园群体事件。主要指罢课、罢餐、集会、游行、示威、民族冲突等影响学校稳定的群体事件。

（2）校园涉外事件。主要指在校人与外国留学生之间发生的影响到校园稳定或涉及外事方面的事件。

(3) 校园安全事故。主要包括火灾、交通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故障事故等。

(4) 校园治安事件。打架斗殴、偷盗、砸抢等刑事或治安案件。

(5) 学生个体事件。主要指学生个体离校出走、重大疾病、突然死亡、自伤自杀等事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超出事发学院或单位处置能力的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预防为主，依法处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运作，维护稳定。

1.6 总体要求

问题苗头发现得早，影响范围控制得住，事件处置解决得好。

2. 组织体系

学校成立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学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1 应急工作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党委办公室、宣传部、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财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

处和相关单位

2.2 应急工作小组工作职责

- (1) 编制并修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2) 组织应急工作演练；
- (3) 负责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实施；
- (4) 完成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

(1) 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团委要加强对全校学生工作的指导，做好日常性的学生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加强对学生的法制教育，及时排查安全隐患，畅通与学生沟通的渠道，化解矛盾，理顺情绪。

(2) 各学院要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加强正确的舆论引导，加强学生工作信息调研，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要坚持学生工作信息报送、学生工作干部值班、辅导员进宿舍进课堂、校内外大型活动审批等制度；深入学生中间，关心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及时了解学生所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掌握特殊群体学生情况，帮助学生排忧解难，严防出现突发事件。

(3) 各学院、各部门还要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建立预测预警系统，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预警

学校各相关部门、单位在发现或掌握有关涉及学生人身财产、学校安全稳定的信息且认为有可能会发生突发事件时，要及时向应急工作小组报告。

3.2.1 预警发布

由应急工作小组在一定范围内发布。

3.2.2 发布内容和形式

(1) 发布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及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2) 发布形式：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经同意后发布。

3.2.3 预警响应

(1) 实行 24 小时带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

(2) 及时通过网站、广播、短信等渠道宣传防范应急常识、发布应对工作提示；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学生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

(4) 通知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5) 检查、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3.2.4 预警解除

应急工作小组应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 应急处置

3.3.1 信息报告

3.3.1.1 报告时限

学生突发事件发生后，学生所在学院或事发单位要在第一时间向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报告，不得迟报、瞒报和谎报。首报后 30 分钟内进行第一次续报，随后随时续报。在整个事件处置过程中要随时保持通讯联系，确保全程跟踪续报工作。

应急工作小组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责任主体，要在第一时间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按要求做好续报工作。

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书面终报材料。

3.3.1.2 报告内容

初报信息时，要包括事发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破坏程度等信息，并不得遗漏。

续报信息时，要包括事态发展趋势（含媒体记者到场、舆情等情况）、现场采取的措施、对应急工作小组指示落实情况、需要协调解决事项、工作建议及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同时，还要报告以下内容：

事件起因及背景、性质判断、影响程度评估等，现场采取措施、事件发展态势、是否会发生次生灾害、是否需要疏散学生等，现场负责人和信息报告人的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等基本要素报全。

要把涉事学生的姓名、性别、专业、学院、民族、生源地、家庭基本情况等要素报全。

要将第一时间掌握的学生在心理、人际交往、近期情绪表现等情况进行报告。

要将在第一时间发现的现场可疑物品、可疑人员等信息进行报告，要将在第一时间对现场相关物品的固定情况进行报告。

对上述因客观原因尚未核对、落实的要素，要说明情况，并做到一旦掌握信息要第一时间报告。续报工作要求随时报告。

终报信息时，要说明事件处置结束时间、人员伤亡情况、财产损失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及总结评估情况和经验教训。

3.3.2 先期处置

学生突发事件发生后，学生所在学院或事发单位在报告信息的同时，要成立事件处置临时工作组，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型，迅速处置，专人负责，分工协作。

3.3.3 应急响应

接到学生突发事件报告后，由应急工作小组视情况进行处置并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一旦启动应急响应，应立即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事件的处置方案、工作分工等事项，对事件处置工作做出部署，由应急工作小组统一指挥或指导有关学院、部门开展处置工作。

3.3.4 应急处置措施

3.3.4.1 校园群体事件

(1) 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及相关学院发现情况或接到有关信息后，应立即分别组织学生工作干部做好跟踪监控工作，把影响范围尽量控制在校园内，并做好防范事态进一步扩大的工作。

(2) 学生所在学院应首先向事件相关学生讲解政策，强调纪律，正确引导，化解矛盾。

(3) 如突发事件已经发生，学生所在学院领导、辅导员及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安全管理处、引起事件发生的相关责任单位等部门领导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积极做好疏导教育工作，稳定学生情绪，防止事态继续扩大。

(4) 当学生大规模聚集，可能在校园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时，安全管理处应迅速与地方公安部门取得联系，请求协助；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5) 学生提出到校外游行时，安全管理处应及时与当地公安部门联系，未经批准，不得让学生走出校门。校外游行活动一经批准，学生工作干部要贴近指挥，严格按指定时间、地点和路线行进，防止游行过程中出现过激行为，严防被不法分子参与、利用和破坏。

(6) 事件结束后，要及时加强对全校学生的法制教育，稳定正常的教学和工作秩序，及时总结，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3.4.2 校园涉外事件

(1) 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学院及相关学院发现情况或接到有关信息后，应立即分别组织学生工作干部等人员

做好跟踪监控工作，防范事态进一步扩大。

(2) 相关部门、单位的学生工作负责人、辅导员应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控制局势，避免影响扩大，并迅速向应急工作小组汇报。

(3) 国际交流学院和相关学院分头做好工作，了解事件发生的详细情况，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

3.3.4.3 校园安全事故

(1) 出现火灾、交通肇事、设施设备伤人等事故后，事故所在单位安全负责人、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和辅导员应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立刻向有关人员报告。

(2) 先期到达人员根据现场情况协助事故所在单位研究救护方案。

(3) 需要报警的，根据事故性质立刻拨打校内报警电话和校外报警电话，并保护现场，疏散无关人员。发生火灾的，各楼宇值守人员和先期到达人员应立即展开灭火自救，打开所有疏散通道，组织楼内人员有序撤离，把人员安全放在首位。

(4) 事故所在单位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5) 各学院根据应急工作小组安排，召开学生干部会议，通报有关情况，确保学生思想稳定。

3.3.4.4 校园治安事件

(1) 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及相关学院发现情况或接到信息后，学生所在单位学生工作负责人和辅导员及有关部门人员要

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处置，要及时平息事态，疏散无关人员，控制局面，避免冲突升级，按规定报警，保护现场。

(2) 若有人员受到伤害，应立即组织现场救护，并视情况拨打急救电话。

(3) 以安全管理处为主调查事件原因，如有必要，经应急工作小组同意，将案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处理，相关各学院要密切配合，协助做好当事学生的处理工作。

3.3.4.5 学生个体事件

(1) 发生学生个体离校出走或失踪事件的，知情人要立刻向学生所在学院报告，学生工作负责人要立即组织启动情况调查、联系家长和协助家长查找等工作，超过 24 小时没有音讯的，要及时与安全管理处联系；超过 48 小时的，向当地派出所报警，出现重大情况的要立即向应急工作小组报告。

(2) 学生发生较大疾病、伤亡等重大意外事故的，辅导员和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立即通知救护人员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处置，视情况及时将信息向应急工作小组报告。

(3) 学生所在学院在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安排学生家长到校外住宿，协助进行事件调查处理。

(4) 在分清责任的基础上，伤亡学生的赔偿或抚恤工作，由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按照应急工作小组的要求牵头，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学生所在单位为主进行。

(5) 一旦学生家长在事件过程中发生过激行为或出现静坐、

示威等现象，安全管理处要及时控制局面，将当事人带离现场并做好管控工作；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秩序的，按有关规定依法果断处置，并请求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3.3.4.6其他突发事件处置指导流程

本预案未明确规定的其他突发事件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参照有关事件处置方式进行处置。

3.3.5 应急结束

应急工作小组确认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并报经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宣布应急结束。

3.4 善后处置

(1) 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校团委、国际交流学院和各学院继续做好舆论引导工作，消除学生的恐慌心理，稳定学生思想情绪，加强学生安全法制教育，做到举一反三，避免出现新的不稳定因素。

(2) 视情况对学生所在班级、学习或生活接触密集群体进行心理疏导。对有心理问题学生的干预，按照《山东科技大学学生心理危机干预预案》的规定处置。

(3) 教务处妥善做好学生学籍处理、复课准备等工作，对突发事件后的教学秩序进行监督检查。

(4) 应急工作小组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评估。

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1) 学生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学校统一对外发布信息。

(2) 根据应急工作小组要求，要对事件基本情况、事件处置情况等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3) 宣传部、网络与信息中心等要加强对校内网络、广播等各种媒体的管控，做好正确的舆论引导，为事件处置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应急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学生工作系统、事发单位工作人员为学生突发事件处置的骨干和主力军。如有必要，动员学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学生干部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各部门要加强应急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要加强与学校所在地政府、社会团体等的交流与合作，争取社会力量的支持与帮助。

4.2 财力保障

财务处负责保障处置学生突发事件所需资金，并对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4.3 医疗卫生保障

后勤服务总公司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如有必要联系当地医疗、卫生机构，请求协助。

4.4 交通运输保障

党委学校办公室负责应急交通工具的安排、调度。安全管理处负责确保校内运输路线安全、畅通，并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4.5 治安维护

安全管理处负责现场治安维护工作，依法打击扰乱现场治安、干扰阻挠事件处置的人员，如有必要，可请求当地公安机关协助，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学校秩序。

5. 责任与奖惩

(1) 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

(2) 对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学生突发事件情况或因工作不力，措施不当，使突发事件发生或在发生突发事件后，麻痹大意，工作疏忽，造成恶劣影响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还要追究责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的责任。

(3) 对学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6. 附 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原《山东科技大学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山科大综字〔2015〕48号）同时废止。

山东科技大学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火灾应急程序，提升火灾处置效率，最大限度地预防火灾发生、降低火灾损失，维护正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秩序，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学校的安全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东省消防条例》《山东科技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和《山东科技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规规章。

1.3 处置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决策科学，协调有度，行动果断，保障有力。

2. 组织机构

2.1 灭火与应急疏散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

2.1.1 组成人员

组 长：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安全管理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党委办公室、宣传部、工会、团委、教务处、研

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基建处、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科技产业管理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图书馆和相关单位

2.1.2 工作职责

- (1) 编制、修订应急预案；
- (2) 组织应急演练；
- (3) 应急指挥；
- (4) 完成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应急行动组

工作小组下设协调联络、灭火、疏散引导、防护救护、警戒、信息等六个行动组。

2.2.1 协调联络组

组 长：安全管理处分管负责人，失火单位安全责任人

成 员：失火区域有关单位安全责任人，校园 110 值班人员

职 责：应急处置的联络协调和组织调度

2.2.2 灭火组

组 长：安全管理处消防科负责人

成 员：学校志愿消防队员、失火区域消防队员和物业管理
人员，水电暖管理中心工作人员

职 责：火灾扑救和人员物资抢救

2.2.3 疏散引导组

组 长：安全管理处消防科人员，失火区域安全责任人

成 员：失火区域物业管理人员和有关单位人员

职 责：组织火场人员疏散

2.2.4 防护救护组

组 长：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人、校医院院长

成 员：医护人员、失火单位人员

职 责：火灾现场伤员的医疗救助

2.2.5 警戒组

组 长：安全管理处校园安全管理科负责人

成 员：校保安队员

职 责：火场秩序维持、校内救援通道疏通，安排专人引导消防车。

2.2.6 信息组

组 长：宣传部、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主要负责人

成 员：宣传部、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和有关单位负责人

职 责：事故信息的收集、整理、汇总、分析、发布和上报；舆情监控。

3. 应急机制

3.1 火灾预防

学校各级组织和各岗位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山东科技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及时查改火灾隐患，全面开展风险评估，严格火灾风险管控，未

雨绸缪，防火于未燃。

3.2 报警

(1) 火警电话：119，校内报警：86057110

(2)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必须立即报警。

(3) 报警人应根据火势情况，选择适当的报警方式。如为初起火灾，可拨打 86057110 报警；如火势较大，应立即拨打 119，并拨打 86057110 报警；如发现有人受伤，还应视伤情拨打校医院急诊 86057120 或 120 急救电话。

3.3 接处警

(1) 校园 110 值班人员接到报警，应问清起火的准确位置、燃烧物质、火势大小、报警人姓名以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并准确记录。

(2) 接警人员立即通知灭火组、协调联络组、警戒组和疏散引导组组长。

(3) 各行动组组长立即按职责分工分头组织行动。

(4) 协调联络组组长立即通知失火单位安全责任人并向工作小组报告。

(5) 工作小组启动应急响应，向各行动组下达行动命令，同时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3.4 火灾扑救

(1) 发现火情后，现场人员应在报警的同时，立即切断火场的非消防电源，关闭该防火分区的防火隔离设施，在确保安全

的前提下扑救初起火灾，控制火情蔓延，并对可能导致火势扩大或引起爆炸的物品和重要的文件档案进行紧急抢救和疏散。

(2) 灭火行动组携带灭火设施赶赴火场，详细了解火情，合理使用消防设施扑救灭火救人。

(3) 应急救援消防队到达火场后，灭火行动组应听从其统一指挥，协助灭火。

(4) 接到撤离命令后，灭火行动组应协助疏散小组进行人员疏散，一并撤离火灾现场。

3.5 应急疏散

(1) 疏散引导组立即了解火场情况，做出是否进行应急疏散、进行部分区域或全部区域疏散的决定，并向联络协调组通报情况。

(2) 疏散引导组组长发布应急疏散指令，宣布疏散顺序：着火房间、着火层、着火上层、着火逐上层、着火层下层（如火灾有向下蔓延趋势再考虑疏散着火层下层，逐下层），告知疏散路线、方向、安全出口位置、疏散方法和注意事项等，告知不需疏散或按计划未到疏散顺序的人员保持镇定。

(3) 接到疏散指令后，各区域疏散小组应携带应急灯、手电筒等照明设备，引导本区域人员迅速撤离到疏散集结地。认真检查每个房间，确认无人后，锁上房门并做好记号。

(4) 各区域疏散小组按命令依次引导区域人员有序疏散，对受伤和情绪不稳定的人进行帮助和安抚，到达集结地点后清点

人数。

(5) 外部疏散小组应尽早疏通外部疏散通道，携带应急照明设备指引疏散方向。

3.6 防护救护

(1) 接到命令后，防护救护组长立即组织医护人员，携带医疗救护设施赶赴火灾现场开展救护工作。

(2) 根据现场人员伤亡情况，拨打 120 请求紧急救护，联系医院接纳救助伤员。

(3) 组长应保持与工作小组的联络畅通，及时报告情况，提出处置建议。

(4) 火场人员应全力协助医务人员抢救伤员。

3.7 信息报告

信息组将收集、整理、汇总的有关信息和拟定的报告材料，经工作小组审核批准后，报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按规定向驻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3.7.1 事件报告

发生火灾后，失火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应立即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首报后 30 分钟内要进行第一次续报。火灾扑救过程中，要随时保持通讯联系，做好全程跟踪续报工作。事态紧急时，要随时进行续报。火灾扑灭后 24 小时内提供书面终报材料。

3.7.2 报告内容

火灾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的基本情况；事件起因、背景、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已采取的措施；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方面的反应；事件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3.8 火场警戒

（1）警戒组接到报警后，迅速赶赴火场维持秩序，阻止围观和无关人员进入现场，防止不良人员趁火打劫。

（2）疏通校内救援通道。

（3）安排专人引导应急救援消防车进入火场。

3.9 应急结束

（1）经应急救援消防队确认火灾得到有效处置、危险已经消除后，工作小组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结束应急报告。

（2）失火单位协助工作小组做好火灾损失的统计及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3）联络协调组配合公安机关和火灾应急救援机构调查火灾原因，形成调查报告。

（4）工作小组向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终报材料，提出表扬和责任追究建议。

4. 应急保障

4.1 应急队伍保障

(1)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山东科技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确定所辖所有区域的安全责任人，明确职责，制定灭火与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演练，提升应急处置水平。

(2) 学校所有安全责任人、安全管理人和应急行动组成员都应熟知火灾发生后各自的岗位、职责和应急程序，做到处惊不乱，有序处置。

(3) 各行动组长要注重队伍建设，确保人员数量，提高业务能力。灭火组要有针对性地开展灭火训练，锻炼和提升实战能力，并保证接到命令后能迅速集结。

(4) 工作小组应定期组织演练，全面提升应急队伍的处置能力。

(5) 学校各区域安全责任人在本区域发生火灾后，自然成为疏散引导组组长，应熟知所辖区域和相邻区域的安全应急通道和周边环境情况。

(6) 按照《山东科技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组建志愿消防队，在本区域发生火灾后应加入灭火组参加扑救工作。

(7) 各学院辅导员参加本院学生的应急疏散引导工作。

(8) 有关部门应保存好学校建筑施工图纸备用，水电管理人员应参加灭火组的工作。

4.2 应急物资保障

(1) 协调联络组应提前编制消防应急通讯录，备齐应急通

讯设备。

(2) 安全管理处消防科负责建筑物外公共区域消防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其有效可用；做好火灾应急的物资保障。

(3) 防护救助组应注意研究火灾可能造成的伤害类型和治疗方法，提前备好急救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备不时之需。

(4) 各部门、各单位应根据辖区实际，合理配置消防器材，做好维护保养工作，保证足量、有效、可用区域的安全应急通道畅通和应急指示标识完好有效。

(6) 财务处、资产处做好应急经费筹集和物资采购工作。

5. 附 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原《山东科技大学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山科大综字〔2015〕48号）同时废止。

山东科技大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我校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及时、高效、妥善处置发生在我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减轻或者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的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维护校园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师生员工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社会安全等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师生身心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3 工作目标

（1）普及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

（2）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3) 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不在校园内蔓延。

1.4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加强宣传教育，普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知识，提高全校师生员工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及时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2) 依法管理、统一领导。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完善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成立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和部门按照预案，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3) 快速反应、运转高效。建立预警和医疗救治快速反应机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可能发生的公共卫生事件做出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开展监测、报告和处理工作，确保发现、报告、处理等环节紧密衔接。

(4) 依靠科学、通力合作。应急事件要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重视开展规范化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知识技能培训工作。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通力合作、资源共享、有效应对。要广

泛组织、动员师生员工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小组，全面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防控与处置工作。

2.1 组成人员

组 长：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党委办公室、宣传部、工会、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资产管理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基建处、后勤管理处、科技产业管理处和相关单位

2.2 工作职责

(1) 修编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 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责任制，检查、督促学校各部门、各单位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3)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防治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科学防卫能力；

(4) 建立学生因病缺课登记制度和传染病流行期间的晨检制度，及时掌握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状况，若发现师生员工出现早期症状，及时督促其到医院就诊；

(5) 加强医疗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卫生条件，开展校园环境整治和爱国卫生运动，确保学校教室、宿舍、厕所及其它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

(6) 加强监督管理，确保饮食卫生及安全；

(7) 及时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并积极配合做好对伤员、传染病人和传染病密切接触者的救治、隔离治疗等工作；

(8) 完成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

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学校公共卫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学校有关部门要经常对食堂、教学与生活区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尽早发现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增加投入，改善医疗基础设施和条件。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卫生规范化管理。

(1) 加强生活饮用水的管理，防止因水污染造成疾病传播；

(2) 加强厕所卫生管理，做好粪便的无害化处理，防止污染环境和水源；

(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为学生提供一个安全卫生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4) 做好计划免疫的宣传工作，严格执行新生入学前预防接种证查验和登记制度，提高学生疫苗接种率，防止相关疾病的发生或流行；

(5) 依法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等有毒有害物质加工、运输、存储、使用、处理等环节的管理，防止因管理失误引起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

加强健康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1) 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推进健康教育进单位、进课堂，普及公共卫生知识，引导师生员工增强卫生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采用健康的生活方式；

(2) 结合季节性、突发性传染病的预防，通过宣传栏、互联网及校园广播等途径，大力宣传、普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应对能力；

(3) 开展食品卫生知识和预防食物中毒专题教育，增强学生识别过期食品、腐败变质食品、“三无”产品、劣质食品的能力，教育学生不买街头无证照商贩出售的各类食品；

(4) 倡导和组织师生员工加强体育锻炼，不断增强体质；

(5) 普及法律知识，加强安全教育，杜绝或减少事故隐患。

3.2 监测、预警和报告

3.2.1 突发事件监测和预警

(1)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系统。加强门卫监管工作，建立疫情监测登记制度；建立考勤制度和异常信息报告制度，及时发现潜在隐患和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对因健康原因缺勤或发生异常情况者，由校医院指定专人登记汇总并进行追踪观察。对可疑事件要分析研判其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对师生员工身心健康的危害程度，必要时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2) 重视信息的收集。与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

制中心建立联系，收集本地及周边地区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密切关注其发展变化，以便做好预防工作。

3.2.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1) 按照《山东科技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关要求报送信息；

(2) 建立自下而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逐级报告制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实行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实行 24 小时值班，确保信息畅通；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缓报、谎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学校举报有关单位不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规定职责的情况。

3.3 应急响应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将突发事件分为特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与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等级，必要时在各级政府及卫生行政部门指示和指导下，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作出应急响应。应急响应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3.1 传染病

3.3.1.1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学校驻地发生属于一般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三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实行 24 小时值班，加强校内疫情通报。

(2) 做好准备工作，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3) 学校内如尚无疫情发生，可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但对集体活动进行控制。

(4) 传染病流行时，加强对发热病人的追踪管理；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教室、图书馆、食堂等公共场所必须加强通风换气，并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肠道传染病流行期间，对厕所、粪便、食堂及饮用水要加强消毒，并加强除“四害”工作。

(5) 严格执行出入校门管理制度。

3.3.1.2 重大与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学校驻地发生较大及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疫情，启动第二级应急响应。除对接触者实施控制外，全校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在第三级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 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印发宣传资料，在校园张贴宣传标语、宣传画，提高师生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防护能力，外出和进入公共场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2) 全体师生员工每日定时测量体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3)对重大传染病的密切接触者,配合卫生部门做好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

(4)加大进出校门的管理力度,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

(5)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3.3.1.3 特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学校驻地发生特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疫情,启动第一级应急响应。在二、三级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实行封闭式校园管理,全面掌握和控制人员的流动情况,学生和教职工外出必须向所在单位请假,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外出和去疫区的人员返校后,必须进行医学观察。对缺勤者要逐一登记,及时查明缺勤原因并进行跟踪预防。发现异常者劝其及时就医或在家中进行医学观察,暂停上学或上班。

(2)避免人群的聚集和流动。学校不组织、举办各类大型集体活动,调整大型会议时间;不安排教师外出参加教研和学术活动;学生的社会实践、社区服务等活动暂缓进行。

(3)对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厕所等场所进行每日消毒、通风换气。

(4)每日公布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3.3.1.4 校内疫情

校内若出现重大传染病疫情,应在当地卫生部门的指导下,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同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以下工作:

(1)根据出现传染病的种类和病人的活动范围,调整教学

方式。出现一例传染性新冠肺炎、非典型肺炎、禽流感、肺鼠疫及肺炭疽等疑似病例，可对该班级暂停集中上课；出现一例上述的临床诊断病例或两例及以上疑似病例，可对该班级和相关班级实行停课；出现两例及以上上述的临床诊断病例及续发病例，可视情况扩大停课范围，并根据上级要求隔离观察和分诊监测。若需全校停课，须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2）合理调整教学计划、课程安排和教学形式，采用电话咨询与指导、线上教学、学生自学等方式进行学习，做到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停课放假期间，根据上级和学校要求，开展线上教学，学校工作人员和教师（非密切接触者）要坚守岗位，加强与学生和家长的联系，保持工作正常运行。

（3）尊重和满足师生的知情权，主动、及时、准确地公布疫情及防治信息。对师生员工进行正确的引导，开展有针对性的卫生知识宣教，提高师生员工健康和自我防护能力，并进行心理危机干预，消除师生员工不必要的恐惧心理和紧张情绪，维护校园稳定。

3.3.2 食物中毒

及时掌握学生健康状况，一旦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时，做好以下工作：

（1）立即停止食品加工出售活动，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当地卫生、教育和公安等有关部门。

（2）立即将病人送往医院，并协助救治。

(3)封存导致或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保护好现场，待确认后交予卫生部门处理。

(4)配合卫生、食药管理、公安等部门进行调查，并按其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5)落实卫生部门要求采取的其它措施，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维持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

(6)配合卫生部门分析引起食物中毒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3.3 预防接种严重反应或事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职业中毒、重大人身伤害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根据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安排，迅速报告当地卫生部门、上级主管部门等，请求派遣专业人员进校，开展调查。

(2)及时将伤病师生送医院接受救治。

(3)尽快采取措施，消除危害，防止事态扩大。

(4)总结经验教训，查缺补漏，杜绝隐患，必要时对事故责任人追究责任。

4 保障措施

4.1 人力资源保障

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配足配齐卫生技术人员。卫生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和高度的工作责任感，定期接受卫生部门组织的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应急处理知识、技能的培训和演练，具有处理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

4.2 财力和物资保障

学校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和物资储备。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好应急预案演练，演练计划、演练评估和相关资料及时存档。

5.2 预案管理

(1) 本预案下发后，各部门、各单位要组织师生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抓好实施。

(2) 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本预案要求，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抓好组织实施。

(3) 泰安校区、济南校区参照本预案，制定各自的应急预案。

5.3 责任与奖惩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2) 对在事件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3) 对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应急工作中重要情况或者

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给予严肃处理。

6. 附 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原《山东科技大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山科大综字〔2015〕48号）同时废止。

山东科技大学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切实做好学校网络安全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响应工作，进一步提高本学校预防和控制网络安全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减轻或消除网络安全事件的危害和影响，保障校园网平稳、安全、有序运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GB/Z20986-2007）》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学校制定的《山东科技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各专项应急预案等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校园网运行及网络信息方面发生的有可能影响学校、社会和国家安全稳定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包括攻击事件、故障事件、灾害事件和其他类事件。

1.4 工作原则

网络安全事件的处理原则：

（1）依法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GB/Z20986-2007）》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学校制定的《山东科技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各专项应急预案等文件精神。

（2）分级负责、责任到人：学校一级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各二级单位由单位或部门主要领导负责，切实做到“责任落实，层层负责”。

（3）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以下简称“网信办”）负责网络安全和系统运行，保障校园网的畅通运行和各服务器的正常运转；各二级单位负责其主管网站上的内容安全、业务系统的权限管理安全和系统内的数据安全，营造健康文明的网络环境，将有害信息造成的不良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学校应急响应工作机构按照角色划分为 3 个功能小组：领导小组，应急响应实施小组，应急响应专家小组。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后，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工作人员各司其职，并严格按照应急响应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响应工作。

2.1 领导小组

2.1.1 组成人员

组 长：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宣传部、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党委办公室、宣传部、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资产管理处、基建处、安全管理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和相关单位

2.1.2 工作职责

对学校的网络安全工作进行全面的分析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提供人员和物质保障，指导和协调校内各单位实施网络安全工作预案，处置各类危害校园网络安全的突发事件。具体职责包括：

- (1) 制定工作方案，提供人员和物质保障；
- (2) 审核批准应急响应策略、应急响应预案，批准和监督应急响应预案的执行；
- (3) 指导全校各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
- (4) 启动定期评审、修订应急响应预案；
- (5)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查处利用计算机网络泄密的违法行为；
- (6) 负责组织的外部协作，牵头组织重大敏感时期、重要活动、重要会议期间发生的网络安全事件的协调处置。

2.2 应急响应实施小组

当由于系统崩溃、病毒攻击、非法入侵等原因造成校园网运行异常或瘫痪时，根据网络安全事件的发展态势和实际控制需要，具体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尽快恢复学校网络的正常

运行，具体职责包括：

- (1) 负责校园基础网络安全；
- (2) 负责计算机病毒疫情和大规模网络攻击事件的处置；
- (3) 负责校级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处置的技术支持。

2.3 应急响应专家组

聘任校内外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对网络安全中可能遇到的重大问题提供技术咨询，具体职责包括：

(1) 对重大网络安全事件进行评估，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

(2) 研究分析网络安全事件的相关情况及发展趋势，为应急响应提供咨询或提出建议；

(3) 分析网络安全事件原因及造成的危害，为应急响应提供技术支持。

3. 事件分级分类

3.1 事件分类

校园网络安全事件可分为三类：

(1) 攻击事件：指校园网络与信息系统因病毒感染、非法入侵等造成学校网站或部门二级网站主页被恶意篡改、交互式栏目和邮件系统发布有害信息；应用服务器与相关应用系统被非法入侵，应用服务器上的数据被非法拷贝、篡改、删除；在网站上发布的内容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侵犯知识产权并造成严重后果等，由此导致的业务中断、系统宕机、网络瘫痪等。

(2) 故障事件：指校园网络与信息系统因网络设备和计算机软硬件故障、人为误操作等导致业务中断、系统宕机、网络瘫痪等。

(3) 灾害事件：指因洪水、火灾、雷击、地震、台风等外力因素导致网络与信息系统损坏，造成业务中断、系统宕机、网络瘫痪等。

(4) 其他类事件：指不能归为以上分类的网络安全事件。

3.2 事件分级

依照《信息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GB/Z20986-2007）》，根据安全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校园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实际情况，安全事件分为四级：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

3.3 事件定级

依据事件分级和事件分类，综合信息系统损失和社会影响程度两个方面，对学校网络安全事件分为四级，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

事件等级	标志性颜色	判断标准	解决时限
特别重大 (I级)	红色	1.造成校园网络与信息系统大面积瘫痪，使其丧失业务处理能力，或系统关键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遭到严重破坏，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和消除安全事件负面影响所需付出的代价十分巨大，对于学校是不可承受的。	240分钟

事件等级	标志性颜色	判断标准	解决时限
		2.极大威胁国家安全，引起社会动荡，对学校有极其恶劣的负面影响，或者严重损害公众利益。	
重大 (Ⅱ级)	橙色	1.造成校园网络与信息系统长时间中断或局部瘫痪，使其业务处理能力受到极大影响，或系统关键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遭到破坏，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和消除安全事件负面影响所需付出的代价巨大，但对于学校是可承受的。 2.引起社会恐慌，对学校有重大的负面影响，或者损害到公众利益。	120分钟
较大 (Ⅲ级)	黄色	1.造成校园网络与信息系统中断，明显影响系统效率，使重要信息系统或一般信息系统业务处理能力受到影响，或系统重要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遭到破坏，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和消除安全事件负面影响所需付出的代价较大，但对于学校是完全可以承受的。 2.可能影响到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对学校有一定的负面影响，或者影响到公众利益。	60分钟
一般 (Ⅳ级)	蓝色	1.造成校园网络与信息系统短暂中断，影响系统效率，使系统业务处理能力受到影响，或系统重要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遭到影响，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和消除安全事件负面影响所需付出的代价较小。 2.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学校和公众利益基本没有影响，但对个别学生、教职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利益会造成损害。	30分钟

4. 监测与预警

校园网络现有和新建的网络通信平台、应用平台和信息系统，参照国家有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按照最终确定的保护等级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不断完善网络安全防御系统，包括防火墙、堡垒机、上网行为管理、日志审计系统等，并对网络设备的安全性进行合理配置，根据实际需要做好升级更新工作。

建立健全安全事件预警预报体系，严格执行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坚持校园网络安全工作值班制度，加强对校园网络与学校网站等重点信息系统的监测、监控和安全管理，做好相关数据日志记录，设立内容过滤系统，确定合理规则，对校园网络进出信息实行过滤及预警。

做好服务器及数据中心的数据备份及登记工作，建立灾难性数据恢复机制。一旦发生校园网络安全事件，根据事件影响范围和损失程度综合确定预警等级，并采取相应措施。

特殊时期，可根据领导小组的统一要求和部署，由应急响应实施小组进行统一安排，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校园网络和信息安全数据采取加强性保护措施，对校园网络进行不间断的监控。

5. 应急处置

5.1 基本流程

5.1.1 应急启动

特别重大（Ⅰ级）以及重大（Ⅱ级）事件发生时，直接启

动的应急处置程序。

较大（Ⅲ级）发生时，首先由应急响应实施小组进行处理；15分钟未成功处理故障，联系维护支撑单位协助处理。

一般（Ⅳ级）事件发生时，由应急响应实施小组人员进行处理。

5.1.2 启动响应（Ⅰ级、Ⅱ级响应）

5.1.2.1 启动应急指挥体系

进入应急状态，领导小组履行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1.2.2 掌握事件动态

应急响应实施小组了解校园网受到事件波及或影响情况，及时将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和处置进展情况上报领导小组。

5.1.2.3 决策部署

领导小组、应急响应专家小组和应急响应实施小组研究对策，对处置工作做出决策部署。

5.1.2.4 处置实施

领导小组组织应急响应专家小组和应急响应实施小组采取各种技术措施、管控手段，最大限度地阻止和控制事态发展，根据网络安全事件的分类，初步确定应急处置方式，区别对待。

对于能力范围内不能解决的，应立即邀请具备条件的单位进行技术协助。

应急处置人员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应保留、收集相关证据。

相关信息通告由领导小组决定，并组织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未经批准，部门或人员不得擅自发布相关消息。

5.1.3 事件级别调整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各专项工作组监控事件动态变化，当认为需要调整事件级别时，按有关流程上报并调整事件响应级别。

5.1.4 结束响应

通过应急处置成功解决网络安全事件后，尽快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网络信息系统恢复，同时对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进行总结。对事件发生原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及应急处置能力、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全面调查评估，形成网络安全事件处理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 (1) 问题或故障。
- (2) 原因分析。
- (3) 采取的应急措施或应急方案。
- (4) 结果评价。
- (5) 建议应采取的后续措施或需进一步考虑的解决方案。
- (6) 总结经验教训。

事件的调查处理和总结评估工作原则上在应急响应结束后30天内完成。

5.2 专项应急处理

5.2.1 非法言论

(1) 信息确认：确认网站上出现不良信息（或者网页被篡改），将被篡改的页面进行拍照、截图或导出。

(2) 通知人员：通知领导小组和应急响应实施小组，报告事件发现时间、位置、内容、处理等（例如：20XX年X月X日X点X分，XXX网站XXX页面顶部出现不良信息，信息内容是XXX，已拍照）。

(3) 关闭网站：立刻关闭网站。

(4) 保留日志和截图：将相关日志保存并导出，包括安全设备日志、系统日志、异常情况截图、各时间点记录等。

(5) 确定攻击源：请有关厂商、网警协助确定网络攻击或信息破坏行为信息，确定攻击源。

(6) 消除恶意程序：查找攻击源计算机，更新特征库，使用防病毒客户端或使用针对网络攻击或信息破坏程序的专杀工具查杀程序，如果网络攻击或信息破坏程序依旧不能清除恶意程序，则重新安装操作系统并安装防病毒客户端。

(7) 加固系统：清除网络攻击、信息破坏程序或安装完操作系统后，应立即修改系统密码，更新系统补丁，升级防病毒客户端程序。

(8) 网站恢复：恢复网站页面重新投入使用。

(9) 总结汇报：对事件发生原因、性质、影响、后果、责

任及应急处置能力、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全面调查评估，形成网络安全事件处理报告，在调查工作结束后一日内书面报告领导小组。

5.2.2 黑客攻击

(1) 信息确认：确认网络被非法入侵、网页内容被篡改，应用服务器上的数据被非法拷贝、修改、删除，或黑客正在进行攻击，将被攻击的计算机、服务器进行拍照、截图或导出。

(2) 断开网络：断开网络，并将受影响计算机、服务器的从网络中隔离出来。

(3) 通知人员：确定事件类型，通知领导小组或应急响应实施小组，报告事件发现时间、位置、内容、处理等（例如：20XX年X月X日X点X分，XXX服务器遭到黑客攻击，已隔离、拍照）。

(4) 报警：领导小组会商后，如人为情况严重，则立即向公安部门或上级机关报警。

(5) 保留日志和截图：将相关日志保存并导出，包括安全设备日志、系统日志、异常情况截图、各时间点记录等。如果部份日志已经被黑客清除，可以通过日志恢复等方法，尽量找到更多的日志。

(6) 确定攻击源：请有关厂商、网警协助确定黑客攻击信息，确定攻击源。

(7) 阻断攻击途径：封锁或删除被攻破的登录账号，阻断

可疑用户进入网络的通道。

(8) 消除有害程序：更新特征库，使用防病毒客户端或使用针对有害程序的专杀工具查杀有害程序，如有害程序依旧不能清除，则重新安装操作系统并安装防病毒客户端。

(9) 加固系统：清除病毒或安装完操作系统后，应立即更新系统补丁，升级防病毒客户端程序，恢复或加固核心交换机、防火墙设置。

(10) 客户端、服务器恢复到日常状态。

(11) 恢复核心交换机、防火墙设置。

(12) 总结汇报：对事件发生原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及应急处置能力、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全面调查评估，形成网络安全事件处理报告，在调查工作结束后一日内书面报告领导小组。

5.2.3 网络病毒

(1) 信息确认：确认计算机、服务器感染有害程序，将被攻击的计算机、服务器进行拍照、截图或导出。

(2) 隔离系统：将受影响计算机、服务器的网络断开，拔出网线，使计算机、服务器保持单机状态。

(3) 数据备份：对该设备的硬盘进行数据备份。

(4) 通知相关人员：确定事件类型，通知领导小组或应急响应实施小组，报告事件发现时间、位置、内容、处理等（例如：20XX年X月X日X点X分，XXX服务器感染有害程序，已

隔离、拍照)。

(5) 保留日志和截图：将相关日志保存并导出，包括安全设备日志、系统日志、异常情况截图、各时间点记录等，如果部份日志已经被黑客清除，可以通过日志恢复等方法，尽量找到更多的日志。

(6) 确定问题：请有关厂商协助确定有害程序信息，包括有害程序类型、来源、感染途径、感染范围、已遭受的损失等。

(7) 消除有害程序：更新病毒库，使用防病毒客户端或使用针对有害程序的专杀工具查杀有害程序，如有害程序依旧不能清除，则重新安装操作系统并安装防病毒客户端。

(8) 清查其他系统：利用病毒检测软件对其他机器进行病毒扫描和清除工作。

(9) 加固系统：清除病毒或安装完操作系统后，应立即更新系统补丁，升级防病毒客户端程序。

(10) 客户端、服务器恢复到日常状态。

(11) 总结汇报：对事件发生原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及应急处置能力、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全面调查评估，形成网络安全事件处理报告，在调查工作结束后一日内书面报告领导小组。

5.2.4 服务器软件系统故障

(1) 信息确认：确认软件遭到破坏性攻击，将软件故障情

况进行拍照、截图或导出。

(2) 启动备份服务器系统：由备份服务器接管业务应用，将故障服务器脱离网络。

(3) 转移数据：取出系统镜像备份磁盘，保持原始数据。

(4) 通知相关人员：通知领导小组或应急响应实施小组，报告事件发现时间、位置、内容、处理等（例如：20XX年X月X日X点X分，XXX服务器软件遭到破坏性攻击，已启用备份服务器、拍照）。

(5) 保留日志和截图：将相关日志保存并导出，包括安全设备日志、系统日志、异常情况截图、各时间点记录等，如果部份日志已经被黑客清除，可以通过日志恢复等方法，尽量找到更多的日志。

(6) 重新启动故障服务器系统：重启系统成功，则检查数据丢失情况，利用备份数据恢复；若重启失败，立即联系相关厂商，请求技术支持，作好技术处理。

(7) 服务器软件系统恢复到日常状态。

(8) 总结汇报：对事件发生原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及应急处置能力、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全面调查评估，形成网络安全事件处理报告，在调查工作结束后一日内书面报告领导小组。

5.2.5 业务数据损坏

(1) 信息确认：确认业务数据遭到损坏。

(2) 备份数据：备份业务系统当前数据。

(3) 通知相关人员：通知领导小组或应急响应实施小组，报告事件发现时间、位置、内容、处理等（例如：20XX年X月X日X点X分，XXX数据遭到严重性损坏，已备份当前数据）。

(4) 备份数据恢复：调用备份服务器备份数据进行修复，若备份数据损坏，调用异地备份数据。若短期内（<2小时）无法恢复数据，立即向有关厂商请求紧急技术支援，并及时通知业务部门以手工方式开展业务或者暂缓上传上报数据。

(5) 检查数据：检查历史数据和当前数据的差别，由相关系统运行负责人员补录数据。

(6) 重新备份数据：备份业务系统当前数据。

(7) 总结汇报：对事件发生原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及应急处置能力、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全面调查评估，形成网络安全事件处理报告，在调查工作结束后一日内书面报告领导小组。

5.2.6 核心设备硬件故障

(1) 信息确认：确认核心设备硬件发生故障。

(2) 通知相关人员：通知领导小组或应急响应实施小组，报告事件发现时间、位置、内容、处理等（例如：20XX年X月X日X点X分，XXX设备硬件发生故障）。

(3) 确定问题：查找、确定故障设备及故障原因，若故障设备在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系统管理员应启动备份设备，保持

系统正常运行；将故障设备脱离网络，进行故障排除工作。

（4）设备修复：能够自行处理，应立即用备件替换受损部件，如果不能自行处理的，立即与设备提供商联系，请求派维修人员前来维修。

（5）总结汇报：对事件发生原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及应急处置能力、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全面调查评估，形成网络安全事件处理报告，在调查工作结束后一日内书面报告领导小组。

5.2.7 通信网络故障

（1）信息确认：确认通信线路故障（例如：中断、路由故障、流量异常、域名系统故障等）。

（2）通知相关人员：通知领导小组或应急响应实施小组，报告事件发现时间、位置、内容、处理等（例如：20XX年X月X日X点X分，XXX通信线路中断）。

（3）确定问题：查清通信网络故障位置，隔离故障区域，并通知相关通信网络运营商查清原因；同时及时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检测故障区域，逐步恢复故障区与服务器的网络联接。

（4）通知业务部门：若短期内（<2小时）无法恢复，及时通知相关部门。

（5）恢复通信网络：恢复通信网络，通知相关部门网络恢复，保证正常运转。

（6）总结汇报：对事件发生原因、性质、影响、后果、责

任及应急处置能力、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全面调查评估，形成网络安全事件处理报告，在调查工作结束后一日内书面报告领导小组。

5.2.8 中心机房断电

(1) 启用备用电源：启用 UPS 设备当前的蓄电能力。

(2) 通知相关人员：通知领导小组或应急响应实施小组，报告事件发现时间、位置、内容、处理、供电时间等（例如：20XX 年 X 月 X 日 X 点 X 分，中心机房断电，能够继续供电 X 小时）。

(3) 通知业务部门：通知所有使用部门，抓紧完成信息处理工作、停止应用。

(4) 温度控制：实时检测中心机房的室内温度，空调停止运行的情况下，立即采取其它措施降温，如开门通风等。根据相关情况关闭非重要设备，如机房内温度过高，应立即通知应用部门停止应用并关闭所有设备。

(5) 咨询及供电规划：立即向供电部门询问何时恢复供电，并实时检测 UPS 的储存电能，并有计划地使用，如 UPS 电能不足以维持所有设备的运转，酌情关闭相关设备，保证关键设备的运作。

(6) 电力恢复：开启设备，系统恢复到日常状态，通知相关部门系统恢复。

(7) 总结汇报：对事件发生原因、性质、影响、后果、责

任及应急处置能力、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全面调查评估，形成网络安全事件处理报告，在调查工作结束后一日内书面报告领导小组。

5.2.9 中心机房火灾

无论火情大小，首先保证人身安全。

火情较大时：

迅速撤离现场，拨打 119 报警，并通知领导小组和应急响应实施小组，报告火情（例如：20XX 年 X 月 X 日 X 点 X 分，中心机房火灾，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已拨打 119 报警）。

火情较小时：

（1）火情控制：手持灭火器根据火情报警控制器显示的位置，到达火情发生位置，切断相应设备或机柜电源，若发现明火，立即使用手持式灭火器进行灭火。

（2）火情发展不能自动启动消防系统，需人工启动时，机房人员应在 30 秒内有序撤离机房，并拨打 119。

（3）通知相关人员：通知领导小组和应急响应实施小组，报告火情（例如：20XX 年 X 月 X 日 X 点 X 分，中心机房火灾，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已拨打 119 报警）。

（4）总结汇报：分析火情原因、评估损害程度、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办法、完善整改措施，形成网络安全事件处理报告，在调查工作结束后一日内书面报告领导小组。

5.2.10 中心机房水情

水情较小时:

若为空调漏水，则关闭空调，联系空调维保厂商进行维修，维修完成后开启空调除湿功能进行除湿。

若为墙壁渗水，联系相关人员维修渗水墙壁，维修完成后开启空调除湿功能进行除湿。

水情较大时:

(1) 水情控制: 根据水情现场的实际情况，做出相应的反应和处置，切断相关电源、水源，关闭相关设备，确保损失降到最小。

(2) 通知相关人员: 通知领导小组或应急响应实施小组，报告事件发现时间、位置、水情状况、处理等（例如：20XX年X月X日X点X分，中心机房空调排水管破裂，造成机房积水，已切断空调电源和XXX设备电源）。

(3) 水情处理: 根据水情情况排除积水，维护设备，排除水情隐患。

(4) 系统恢复: 确认水情隐患排除后，技术保障小组进行系统的恢复。

(5) 总结汇报: 分析火情原因、评估损害程度、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办法、完善整改措施，形成网络安全事件处理报告，在调查工作结束后一日内书面报告领导小组。

6. 预防工作

6.1 日常管理

各部门按职责做好网络安全事件日常预防工作，制定、完善相关专项应急处理方案，做好网络安全检查、隐患排查、风险评估和灾难备份，健全网络安全信息通报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及危害，提高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的能力。

（1）建立健全应急保障体系。采用多种技术手段监控和保障单位信息系统安全，不断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2）全面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制定防护策略，设计防护方案，落实防护措施，检查防护效果，修补防护漏洞，保障网络安全。

（3）有效落实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在新系统上线、系统升级、网络改造、设备更新等关键信息技术资源发生重大变更及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识别、分析、控制风险。

（4）建设灾难备份系统。完善灾难备份相关制度、操作规范，对重要业务系统数据进行灾难备份，并定期开展灾备恢复演练。

（5）健全网络安全信息报告机制。各专项工作组应建立网络安全信息报告有关工作机制，公布信息报告流程和联系方式。各部门或个人发现校园网网络安全风险隐患和事件，均须及时向应急响应实施小组报告。各专项工作组收到网络安全信息报告后，应认真研判并及时发布预警和响应通知。

6.2 应急演练

网信办指导各部门组织应急演练，检验和完善预案，提高实战能力。

各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演练，并根据演练结果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和修订。

发生应急事件并处理完成后，各部门应当对事件进行分析总结，进行风险评估，改进不足，弥补漏洞。

在应急预案更新后或遇有可预见的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及时开展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提高有关人员的应急响应熟练程度。

应急演练以应急预案为基础，在演练前应确定演练的目标、范围及方式，制定详细、严谨的应急演练方案，避免对正常业务造成不必要的影响。应急演练如涉及上级部门或其他部门，应事先做好沟通协调工作，避免干扰其正常工作。

6.3 宣传培训

各部门应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和其他有效宣传形式，加强突发网络安全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应急响应预案的宣传，开展网络安全级别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活动。

学校应将网络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流程等列为学校行政管理干部的培训内容，增强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组织能力，加强网络安全特别是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的培训，提高防范意识和技能。

各部门应当在网信办指导下，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应急培训，对各级应急成员、各专项工作组成员和相关的业务、技术人员进行应急知识培训。

6.4 重要活动期间的预防措施

在国家重要活动、会议等重要敏感时期，要加强网络安全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响应，确保网络安全。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各专项工作组加强网络安全监测和分析，及时预警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和隐患，重点部门、重点岗位保持 24 小时值班，及时发现和处置网络安全事件隐患。

7. 保障措施

7.1 责任落实

要落实网络安全应急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应急工作机制，压实领导责任，把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岗位和个人。

对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对不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和组织开展演练，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在预防、预警和应急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部门或个人，领导小组将给予约谈、通报或依法、依规给予问责或处分。

7.2 人力保障

加强学校网络安全人才培养，强化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培

养和建立一支高素质、高技术的网络安全核心人才和管理队伍，提高网络安全防御意识。

7.3 技术保障

加强学校网络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建立预警与应急处理的技术平台，进一步提高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现和分析能力。从技术上逐步实现发现、预警、处置、通报等多个环节和不同的网络、系统、部门之间应急处理的联动机制。

7.4 物资保障

根据全省高校乃至全国网络信息系统安全防治工作所需经费情况，将本年度网络安全应急响应经费纳入年度财政计划和预算，建立校园网专项资金用于校园网安全事件的处置，购买相应的应急设施，避免时间拖延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保证应急响应技术装备的及时更新，以确保应急响应工作的顺利进行。

8. 附 则

8.1 预案管理

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各部门应做好应急预案的维护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实用性、可行性，有效指导应急响应工作。

(1) 将应急预案最新版本分发给相关人员。

(2) 根据信息基础设施、人员、业务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应急预案。

(3) 在应急响应或演练结束后，分析评估应急预案的执行

效果，根据需要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4）原则上应急预案应每年进行评估、修订，发布更新，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原《山东科技大学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山科大综字〔2015〕48号）同时废止。

山东科技大学外籍专家、国际学生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和依据

为建立健全在校外籍专家、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切实保障在校外籍专家、国际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切身利益，维护国家安全和校园秩序，营造良好的教书育人环境，根据高校安全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对象和范围

本预案所称外籍专家是指在我校从事长期、短期教学或科研工作，以及来我校进行访问交流的外籍人士；国际学生是指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访学或进修的长短期外籍学生。本预案适用于外籍专家、国际学生在我校工作、交流、学习期间所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应对准备及应急处理。

1.3 重点防范范围

本预案所称外籍专家、国际学生突发事件是指：与我校外籍专家、国际学生有关的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主要包括：

- （1）外籍专家、国际学生自杀、自残、自虐性事件；
- （2）外籍专家、国际学生离校出走或失踪事件；
- （3）外籍专家、国际学生打架或群殴事件；

- (4) 外籍专家、国际学生重大失窃事件；
- (5) 外籍专家、国际学生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重大恶性事故；
- (6) 外籍专家、国际学生公寓发生火灾等突发事件；
- (7) 外籍专家、国际学生突发性疾病、食物中毒或发生群体性流行疾病等突发事件；
- (8) 与外籍专家、国际学生相关的重大政治、经济和宗教事件。

1.4 工作原则

本预案是学校处理外籍专家、国际学生突发事件的主要依据，遵循以下工作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原则。最大程度地保障我校外籍专家、国际学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 (2) 外事归口管理原则和协作处理原则。学校涉外突发事件由国际交流合作处牵头，各成员单位之间协作处理。
- (3) 属地管理原则。即由事发地主管部门为主进行处理。
- (4) 逐级报告原则。发生外籍专家突发事件时，应及时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公安局、市外国专家局、省教育厅国际交流合作处、市外事管理部门、省外事管理部门逐级报告；发生国际学生突发事件时，应及时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公安局、省教育厅国际交流合作处、市外事管理部门、省外事管理部门逐级报告。

(5) 外籍专家、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应当遵循预防为主、防救结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的原则。

2. 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外籍专家、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全面负责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2.1 工作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国际交流合作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党委办公室、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国际交流合作处、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国际交流学院和相关单位

2.2 工作小组工作职责

(1) 负责外籍专家、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和组织实施；

(2) 及时全面了解和掌握突发事件的情况，控制局面，阻止事态发展，并研究突发事件处理的具体策略；

(3) 组织和指挥各方面力量处理突发事件，并及时将重大恶性突发事件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4) 密切配合医疗、防疫、公安等部门对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5) 总结事件教训，提出整改措施；

(6)完成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3. 应急处置

(1)当发生外籍专家、国际学生突发事件，知情人员应立即将情况报告工作小组，同时报告相关部门。

(2)工作小组及相关部门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设法稳定局势，防止事态恶化；同时将情况立即报告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如有人身伤害发生，应立即组织人员将伤员送至校医院或市区医院诊治，校医院要立即派出医务人员抵达现场展开医疗救护活动。

(3)工作小组立即组织有关单位开展调查。必要时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案件的侦查工作，及时查清突发事件的原因和经过。

(4)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后果严重的，工作小组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将情况逐级上报，同时通知外籍专家、国际学生所属国驻华使领馆及其家属，做好家属来校的接待工作。

(5)如发生与外籍专家、国际学生相关的重大政治、经济、宗教事件，工作小组应尽快采取控制措施，掌握第一手情况，并立即将情况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小组立即对事件展开调查，并逐级上报，按有关程序和要求协调和配合外专、外交、公安、安全、教育、宗教等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工作。

4. 保障措施

4.1 落实责任，健全制度

高度重视外籍专家、国际学生在校期间的政治、安全、健康、知识产权等方面问题，进一步建立完善外籍专家、国际学生工作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有关突发事件的防范条款，并严格执行。

4.2 强化应急意识，提高防范能力

加强安全和应急管理的宣传教育，及时通报各类典型案例，有针对性开展业务技能培训活动。要积极向外籍专家、国际学生及其他相关人员宣传国家应急管理相关政策、法律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常识，提高外籍专家、国际学生的安全和防范意识。

4.3 保证渠道畅通，快速反应

工作小组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建立完善防范和处置外籍专家、国际学生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协作处理机制。工作小组及相关部门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办公电话和应急联系方式，保证渠道畅通，快速反应。

4.4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于出色完成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任务，在防止突发事件发生或在应急处置中做出突出成绩，针对突发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并且实施效果显著的部门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涉外突发事件的知情报告是全校师生的责任和义务，对于获悉涉外突发事件发生而未及时到位进行处理的，对于重大突发事

件迟报、漏报、瞒报、虚报的，对于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发生不按规定报告和通报事件真实情况的，对于拒不执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理工作、不服从命令和指挥等情况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追究责任，视其情节和危害，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预案管理与更新

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将根据国家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实际情况的变化以及应急预案的实施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6. 附 则

泰安校区、济南校区参照本预案，制定各自的应急预案。

台港澳专家及学生突发事件参照本预案执行。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原《山东科技大学外籍专家、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山科大综字〔2015〕48号）同时废止。

山东科技大学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保障考试工作安全、平稳、顺利进行，预防和处理考试过程中的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维护考点、考场和学校的安全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山东省国家教育考试应急处置预案实施办法》和《山东科技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学校考试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 (1)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统一组织的各类考试。
- (2)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组织的考试可参照本预案制定应急工作处置办法。
- (3) 相关部门委托学校实施的考试，考务文件中没有应急预案的，按本预案执行。

1.4 突发事件分类

- (1) 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命题质量和泄密事件；
- (2) 在考试实施环节出现的大规模舞弊及其他突发事件；
- (3) 网络有害信息等影响考试安全和学校稳定的其他突发

事件。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群防群控。把考试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考试安全危害，保证考试的公平公正；依靠广大师生员工，形成群防群控的工作格局。

(2) 预防为主，防处结合。立足于防范，做好应对考试安全突发事件的准备工作，抓早、抓小、抓苗头，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机制，采取果断措施，控制事态扩大蔓延，把事件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3) 统一领导，落实责任。学校成立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处置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责任到人。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工作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教务处、研究生院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党委办公室、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国际交流合作处、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和相关单位

2.2 工作小组工作职责

(1) 编制并修订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2) 组织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演练；
- (3) 负责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总结评估；
- (4) 完成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处置程序

3.1 先期处置

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工作小组要立即赶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2 事件报告

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工作小组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责任主体，要尽快掌握情况，第一时间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首报后 30 分钟内要进行第一次续报。在整个事件处置过程中要随时保持通讯联系，做好全程跟踪续报工作。事态紧急的，要随时进行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必须在 1 天内提供书面终报材料。

3.3 报告内容

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等；事件起因、背景、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事发后已采取的措施；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方面的反应；事件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4. 应急处置

4.1 命题质量问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事 件	处置程序	
	发现人	工作小组
试题内容存在下列问题： ①与我国宪法和法律法规相抵触，违背党和国家现行路线、方针、政策等政治性问题。 ②涉及色情、暴力等不健康话题，不当评价民族的历史文化、传统习俗，歧视残障群体等问题。 ③存在明显影响不同年龄、不同性别、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不同家庭背景考生作答的倾向。 ④试题存在科学性错误或常识性错误；试题参考答案错误或者不准确等。 ⑤试卷内容规范性问题。	立即报告工作小组负责人	上报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工作小组会议，研判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并续报。 处置办法： ①在考前发现命题质量问题，视情况做出修改、重新命题、重新印制等处置。 ②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命题质量问题，视情况做出修改、继续考试、中止考试等处置。 ③在考后阅卷过程中发现命题质量问题，视情况做出根据原始分数折合成百分制分数、组织考生重新考试等处置。 ④根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4.2 考试安全保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考前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环节突发事件的处置

事 件	处置程序	
	发现人	工作小组
① 试卷印刷中发现试卷清样、成品、废品、版等丢失 ② 试卷在保管室或考场丢失	立即报告工作小组负责人，保护好现场	上报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工作小组会议，采取措施查明原因，调查、研判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并续报。 处置办法： ①判定试题没有泄密的，隔离相关涉密人员，继续使用原题。 ②判定试题已经泄密的，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启用副题或重新命题。

事 件	处置程序	
	发现人	工作小组
		③无法准确判定试题是否泄密，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启用副题或重新命题。

(2) 答卷保管环节突发事件的处置

事 件	处置程序	
	发现人	工作小组或相关人员
①答卷在评卷时丢失 ②答卷在评卷时严重损毁	立即报告工作小组负责人，保护好现场	<p>上报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工作小组会议，采取措施查明原因，调查、研判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并续报。</p> <p>处置办法：</p> <p>①大部分（超过 50%）答卷丢失或损毁的，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启用副题或重新命题，组织所有考生重新考试。</p> <p>②部分（不超过 50%）答卷丢失或损毁的，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启用副题或重新命题，组织答卷丢失的考生重新考试，并根据考试成绩分布情况，通过加权调节使两次考试的难度尽量取得一致。</p>

4.3 考试组织实施过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考试中发现大规模集体舞弊情况的处置

事 件	处置程序	
	发现人	工作小组
①考试前，发现有大规模集体舞弊征兆 ②考试中，发现大规模集体舞弊情况	立即报告工作小组负责人	<p>上报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工作小组会议，调查、研判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并续报。</p> <p>处置办法：</p> <p>①考试前发现大规模集体舞弊征兆，可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教育，加强考场监考和巡查，防止大规模</p>

	集体舞弊情况发生。 ②考试中发现大规模集体舞弊情况，通过加强考场监考和巡查力度，防止大规模集体舞弊情况进一步发展。根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参与舞弊的考生。
--	---

(2) 考试中因设备发生故障，导致考试不能正常进行的处置

事 件	处置程序	
	发现人	工作小组
<p>①在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中，广播设备发生故障，且短时间内无法解决</p> <p>②在全国统一考试（上机考试）中，发生供电设备故障，且短时间内无法解决</p>	立即报告工作小组负责人	<p>上报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工作小组会议，调查、研判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并续报。</p> <p>①四六级考试广播设备发生故障，且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时的处置办法： 监考员记录出现问题的题目、时间及停滞时长；主考立即将情况报告上级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主考立即通知各考场继续其他部分考试，同时注意安抚考生情绪；设备维修人员继续调试、维修设备。同时，考点准备足够数量的考场播放设备光盘备用。如播放设备或光盘数量不足，主考立即通过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级教育考试机构筹措；如在考试结束之前，广播设备恢复正常，则在其它部分考试全部结束之后，重新从出现问题的题目开始播放听力部分考试，顺延考试结束时间；如在其它部分考试全部结束之前，广播设备仍不能正常工作，则在其它部分考试全部结束之后，各考场启用考场播放设备重新从出现问题的题目开始播放听力部分考试，顺延考试结束时间。如播放设备或光盘不足以保证所有考场同时进行听力部分考试，则按考场分批进行听力部分考试。其它待考考场必须指派专人安抚考生情绪，做好后勤保障（如饮水、就餐等）工作，确保在考试结束前，考生情绪稳定；重新播放听力部</p>

	<p>分考试且平稳结束后，监考人员要书面确认受影响考生听力考试全部听清楚后，考生方可离场。书面确认须妥善保存备查。</p> <p>②在全国统一考试（上机考试）中，供电设备发生故障，且短时无无法解决时的处置办法： 监考员立即记录停电时间；主考立即将情况报告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并通知各考场安抚考生情绪；主考立即与供电部门联系抢修，尽快恢复供电；恢复供电后，经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批准后，顺延考试结束时间；派专人安抚考生情绪，做好后勤保障（如饮水、就餐等）工作，确保在考试结束前，考生情绪稳定；监考人员要书面确认受影响考生考试全部结束后，考生方可离场，书面确认须妥善保存备查。</p>
--	---

4.4 影响考试的网络有害信息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 关于网络有害信息的处置

事 件	处置程序	
	发现人	工作小组
<p>①考前在互联网上发现与本次考试有关的“出售试题”、“试卷”、“答案”、“提供枪手”等有害信息</p> <p>②考试过程中，在互联网上发现与本次考试有关的“试题”、“试卷”、“答案”、等有害信息</p>	<p>立即报告工作小组负责人，保存发现有害信息及网址</p>	<p>上报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工作小组会议，调查、研判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并续报。</p> <p>处置办法： ①考前发现的有害信息，尽量立即删除，有针对性地对考生加强宣传教育；研判试题是否泄密，如判定试题已经泄密，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启用副题或重新命题。 ②考试过程中发现有害信息，尽量立即删除，加强考场监考和巡查，重点防止考生利用高科技通信工具舞弊。 ③对危害较大的信息应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立案调查。</p>

(2) 关于新闻媒体报道的处置

事 件	处置程序	
	发现人	工作小组
考试过程中或考试结束后,在各种新闻媒体上发现有关泄密、大规模舞弊等报道	立即报告工作小组负责人,保存相关信息内容或网址	<p>上报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工作小组会议,调查、研判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并续报。</p> <p>处置办法:</p> <p>①立即向媒体所报道的事发地调取考场监控录像,向相关人员了解、核实情况。将了解核实的情况报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学校统一对外发布。</p> <p>②经核实报道不属实,严重影响学校声誉的,应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立案调查。</p> <p>③发布新闻通稿,澄清事实,做好舆论引导,防止新闻炒作。</p>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工作小组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定期组织预案演练。

5.2 宣传教育

工作小组定期宣传应急法规和应急处理知识,增强师生员工的防范意识和责任感;有计划地对应急队伍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应急技能。

5.3 责任和奖惩

(1) 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2) 对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考试安全突发事件或在应

急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给予严肃处理。

（3）对在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6. 附 则

泰安校区、济南校区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组织实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工作小组备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原《山东科技大学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山科大综字〔2015〕48号）同时废止。

山东科技大学暴力恐怖袭击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我校暴力恐怖袭击突发事件的防范能力和处置水平，最大程度降低伤亡人数、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

1.2 编制依据

根据《山东省教育系统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鲁教安字〔2018〕2号）和《山东科技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3.1 防范原则

遵循“预防为主、突出重点、综合施策、保障有力”的方针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加强合作、科学应对”以及“谁管理，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

1.3.2 应对处置原则

应对处置恐怖事件，应当优先保护直接受到恐怖活动危害、威胁人员的人身安全，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决策科学，协调有度，行动果断，保障有力”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辖区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处置工作：

- (1) 爆炸恐怖袭击；
- (2) 枪击恐怖袭击；
- (3) 生物恐怖袭击；
- (4) 化学恐怖袭击；
- (5) 网络恐怖袭击；
- (6) 核与辐射恐怖袭击；
- (7) 劫持绑架人质；
- (8) 破坏公用设施；
- (9) 其他人为制造的危害校园稳定、危害人的生命与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

1.5 防范重点区域部位

以下区域或场所易发暴力恐怖袭击事件，应作为重点防范目标：

- (1) 学校出入口及主要通道、教学楼、办公室、图书馆、学生公寓、食堂、档案馆、体育场馆、停车场（库）、监控中心、网络与信息中心、广播（电视）台、供电（水）设施、锅炉房、开水间（房）、校车等；
- (2) 涉及国家机密的国家、行业、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等；
- (3) 存放易燃、易爆、有毒、具放射性、危险性物品的场所；

(4) 人员密集部位：学生容易集中的场所（广场、会场、运动场、商业场所等）。

2. 组织指挥机制

2.1 暴力恐怖袭击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和工作职责

2.1.1 应急工作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安全管理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党委办公室、宣传部、工会、团委、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科技产业管理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和相关单位

2.1.2 应急工作小组职责

- (1) 编制并修订应急预案；
- (2) 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 (3) 负责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
- (4) 完成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应急行动组

应急工作小组下设快速反应、协同行动、联络协调和后勤保障 4 个行动组。

2.2.1 快速反应组组成人员和工作职责

组 长：安全管理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安全管理处全体人员

职 责：负责对各部门、各单位反恐防暴工作的指导检查；加强巡逻、门卫管理、社会面控制；加强值班备勤，保持技防设施的良好状态；负责各部门各渠道的信息汇总；负责人员密集区、大型活动的安全检查；负责与驻地公安机关的联络和信息沟通；组建快速反应队伍，并按预案做好演练，承担现场处置任务。恐怖袭击发生时，负责现场控制和报告，协助公安机关开展工作。

2.2.2 协同行动组组成人员和工作职责

组 长：学生工作部主要负责人

成 员：团委、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人，50名学生骨干，有关单位人员

职 责：在学生和辅导员中建立信息员队伍，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负责学生宿舍各项制度的落实检查；掌控少数民族学生活动及来访人员情况；对重点学生的掌控；加强对学生的反恐教育；负责学生骨干的培训。对外教、留学生的活动情况和交往情况的掌控；收集外教、留学生中的有关信息。恐怖袭击发生时，组织人员疏散，协助快速反应小组保护现场，协助开展救援工作。

2.2.3 协调联络组组成人员和工作职责

组 长：党委办公室负责人

成 员：党委办公室、宣传部、工会、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负责人，有关单位负责人

职 责：负责协调联络，上传下达，调度相关部门和单位人

员开展工作。加强对网络等媒体信息的收集和 network 监控；收集教
职工中的信息；对教职工进行反恐教育。检查危险品运输、储存、
保管和使用制度的落实情况。恐怖袭击发生时，调动有关部门相
关人员参加应急处置；负责车辆调度安排；负责信息收集汇总、
音像资料采集、报告材料拟定；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
组办公室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2.2.4 后勤保障组组成人员和工作职责

组 长：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后勤管理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基建处负责人，
有关单位负责人

职 责：负责水源、动力、餐厅等要害部位各个环节的防范
检查，制定制度，落实措施；负责仓库、空调线路、楼宇配电间
的检查；负责食品、水质的安全检验。加强对校区公共设施的维
护和各建筑管路设计图纸的保管，严防被盗泄密。做好反恐怖袭
击所需的物资、备用动力、水源的储备工作；负责组建医疗救护
队伍，落实救护措施；做好预案演练。恐怖袭击发生时，组织抢
救伤员，启用储备物资和备用动力，保障现场善后处理的顺利进
行。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措施

3.1.1 加强宣传

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对反恐防暴工作的宣传教

育，提高全体师生员工对暴力恐怖活动的敏感意识、忧患意识和防范意识，打好全民反恐战。

3.1.2 收集信息

建立健全各部门、各单位的信息员队伍和信息报送反馈机制，做好多层次、多渠道的信息收集。做好网络、广播等媒体信息的收集与控制。全校师生员工都应熟悉所处的生活工作环境，发现可疑的人员、物品、邮件、信息等，应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工作小组。

3.1.3 突出重点

加强重点人物、重点物品、重点场所、重点部门和要害部位的防范控制，做到制度健全、措施到位、责任到人。

3.1.4 检查落实

采取部门、单位自查，职能部门专项检查和工作领导小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反恐怖袭击各项制度、措施的贯彻落实。

3.1.5 加强巡查

严格值班巡逻制度，加强人、车、物进出管理，建立完善校园监控体系，充分发挥技术防范的作用，及时发现问题线索。

3.1.6 科学研判

建立完善学校反恐防暴工作档案，汇总、分析收集的信息，研究判断学校的反恐防暴形势及演变趋势，掌握反恐防暴主动权。

3.2 报警

(1) 报警电话：110，学校报警电话：86057110

(2) 报警时应沉着冷静，先判断自己是否面临危险，如有危险，应做好个人防护，迅速离开危险区域或就地掩蔽。

3.3 接警

(1) 校园 110 接警员应问清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造成的后果等关键信息，准确记录报警人提供的信息。

(2) 接到报警后，应立即将详细情况报告快速反应组组长和应急工作小组。

(3) 应急工作小组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命令各行动组迅速开展工作，同时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4) 快速反应组组长立即带队赶赴现场，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及时向应急工作小组报告。

(5) 应急工作小组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公安机关报告详细情况，请求支援。

3.4 现场处置

3.4.1 现场控制

(1) 快速反应组立即采取有效手段，维持现场秩序，进行外围布控，封锁袭击现场，尽力制止、制服恐怖分子，掌控事态发展，阻止可能发生的连续恐怖袭击活动。

(2) 公安、武警到达现场后，快速反应组应听从公安人员的统一指挥，协助开展处置工作。

3.4.2 应急疏散

(1) 协同行动组迅速查明现场所属单位和涉及的师生，召

集有关人员确定疏散方案，组织现场人员紧急撤离危险现场。

(2) 疏散组织者要沉着冷静，按计划依次引导现场人员有序疏散，对受伤和情绪不稳定的人进行帮助和安抚，到达安全地点时要注意清点人数。

3.4.3 防护救护

(1) 后勤保障组接到命令后，应立即组织防护救护队，携带医疗救护设施赶赴现场开展救护工作。

(2) 根据现场人员伤亡情况，拨打 120 请求紧急救护，联系医院接纳救助伤员。

(3) 现场人员应全力协助医务人员抢救伤员。

3.4.4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立即筹集应急物资，按应急工作小组指令及时送达现场。

3.5 信息报告

联络协调组负责收集、整理、汇总信息，拟定报告材料，经应急工作小组审核后上报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5.1 事件报告

事件发生后，应急工作小组要在第一时间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首报后 30 分钟内要进行第一次续报。应急处置过程中，要随时保持联系畅通，做好全程跟踪续报工作。事态紧急时，要随时进行续报。处置结束后，须在 1 天内

提供书面终报材料。

3.5.2 报告内容

事件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的基本情况；事件起因、背景、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事发部门已采取的措施；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方面的反应；事件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3.6 应急结束

(1)经公安机关确认事件得到有效处置、危险已经消除后，应急工作小组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结束应急报告。

(2)做好受害人员和现场的善后处理工作。

(3)配合公安机关进行事件的深入调查。

(4)按要求向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终报材料。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单位要成立反恐工作小组，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各负其责。

(2)加强制度建设，形成工作规范。建立健全督导、检查、工作考核、档案管理和教育培训制度，规范开展工作。

(3)加强队伍建设，确保人员足量。建立专（兼）职结合的安全保卫队伍和志愿者队伍。

(4)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工作能力。应急工作小组应定期

组织演练，使行动组成员熟悉应急工作中各自的岗位、任务和工作程序，能够做到处事不惊，处惊不乱，有序处置；各行动组应有针对地进行业务培训，锻炼和提高应急实战能力。

(5) 严格危险化学品管控，落实安全监管职责。严格按照国家法规进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运输、存储和使用，健全管理档案。

4.2 物力保障

(1) 后勤保障组应提前备好急救药品、医疗器械、防护设施和其他应急物资，以备不时之需。

(2) 学校各区域安全责任人应确保本区域的安全应急通道畅通和应急指示标识完好有效，为应急疏散创造条件。

(3) 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应做好应急紧缺物资的筹集工作。

(4) 基建处等有关部门应保存好学校平面图、结构图、建筑施工图纸、重点部位分布图、应急疏散路线图等备用。

(5) 加强技术防范，提高防范效率。实现重点场所电子监控全覆盖；监控室 24 小时不间断工作，对值班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保证工作质量；妥善保存监控资料和报警记录，完善技术防范档案。

5. 附 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原《山东科技大学暴力恐怖袭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山科大综字〔2015〕48号）同时废止。

山东科技大学档案灾害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学校应对和处理档案灾害突发事件的能力，形成科学、有效、快速的应急工作机制，及时、有效地做好档案保护，减少档案灾害突发事件的危害。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档案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办法》和《山东科技大学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预案。

1.3 适应范围

本预案所指档案灾害是指由人为或自然因素引起的突发性危及或可能危及档案安全和严重干扰档案工作秩序、造成不良后果的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 (1) 档案严重损坏或丢失；
- (2) 档案馆库房建筑损坏，危及档案安全；
- (3) 档案工作秩序受到冲击，危及档案安全；
- (4) 其他涉及档案安全的重大安全事故。

2. 组织体系

2.1 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学校成立档案灾害应急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档案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1.1 组成人员

组 长：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档案馆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党委办公室、宣传部、资产管理处、基建处、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档案馆和有关单位

2.1.2 工作职责

- (1) 编制并修订档案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 (2) 组织档案灾害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 (3) 负责档案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实施；
- (4) 完成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各小组工作职责

为有效、迅速应对档案灾害应急事件，设立宣传组、安全信息组、治安保卫组、后勤保障组等4个工作组。

2.2.1 宣传组

宣传组设在党委宣传部，组长由宣传部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加强正面舆论引导；加强信息监督检查，正确处理不良信息；负责校内媒体的日常监控，特别是敏感时期的监控工作。

2.2.2 信息安全组

信息安全组设在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组长由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负责人担任，成员为档案馆信息技术室人员、有关部门和单位网络技术人员。

主要职责：根据灾害情况，及时做好档案数据信息抢救与恢复工作；做好档案管理系统数据库数据备份及服务器的抢修、维护工作；对系统实施动态监测，处理网络问题，及时排除故障；对兼职档案员做好系统安全技术培训工作。

2.2.3 治安保卫组

治安保卫组设在安全管理处，组长由安全管理处负责人担任，成员为有关单位负责安全稳定工作的负责人。

主要职责：落实重点要害部位安全措施；维护学校治安秩序，防止各类破坏活动。

2.2.4 后勤保障组

后勤保障组设在后勤管理处，组长由后勤管理处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提供应急保管、技术处理等场所，保障档案实体安全；做好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保障灾害时期的后勤供给。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

档案馆要加强对档案实体与档案信息的安全防护工作，避免因人为等原因对档案造成危害与损失。

(1) 加强档案工作人员专业知识培训，对用户和管理员进

行安全技术培训；经常性开展防火、防盗等技能的培训和演练。

（2）加强库房安全与防控工作，落实防火、防盗、防高温、防潮湿、防光、防尘、防鼠、防虫及防污染等措施。严格控制库房温度在 14~24℃ 之间，相对湿度在 45~60% 之间，对档案进行杀毒灭菌处理。档案库房禁止任何非授权人员进入。

（3）加强库房的技术防范措施。配备双套监控系统，一套红外监控系统，按时撤防、设防，安装自动报警装置，与学校 110 相连；一套实时监控系系统，保证库房监控无死角，数据保存一个月。配置应急电源，对各系统定期检查维护，保证所有设备正常运行。

（4）对档案信息同程备份，对系统实施动态监测，及时排除故障、处理攻击；对保存价值和利用率较高的档案实体，利用光盘、硬盘异质备份；在规定区间设立备份场所，实现重要档案信息异地备份。

（5）对重要档案及涉密档案的整理、查借阅等实行严格管理，使用物理隔绝的计算机打印密级文件目录；涉密案卷、文件严禁上传档案管理系统，在案卷及卷内文件目录上加盖相应密级印章，进行密级标注，单独装盒、单独橱柜存放管理。

3.2 预警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接到的档案灾害信息进行会商研判，对已发生或有可能发生的灾害信息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由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发布预警。

3.2.1 预警发布

由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

3.2.2 发布内容和形式

(1) 发布内容：包括灾害类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及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2) 发布形式：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相关单位发布预警信息，根据情况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3.3 应急处置

3.3.1 先期处置

灾害发生时，档案馆和相关单位负责人要立即赶赴现场，组织进行先期处置，及时将灾害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情况报告档案灾害应急工作小组。

3.3.2 应急处置

档案灾害应急工作小组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灾害处置责任主体，组织灾害处置工作，并将进展情况及时报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 组织人员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关闭和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2) 组织人员转移和妥善安置受威胁档案。档案灾害应急工作小组应按照救灾要求，按既定路线将档案转移到临时的安置场所，实施紧急避险。档案转移后，指派专人负责做好档案

安全防护工作。对灾害事故造成的受损档案，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抢救。特别是对受水淹档案，要及时采取冷冻或干燥的办法稳定档案状态，避免档案深度受损。

(3) 如遇突然断电影响网络运行，系统管理员应立即联系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查验系统数据库数据备份情况，必要时联系相关公司和人员作系统维护。

(4) 系统发生故障后，系统管理员应第一时间明确故障原因或及时联系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排查故障原因，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5) 出现网络恶意攻击事件，应紧急切断校园网服务器网络连接，并报告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以保护重要数据及信息。

3.3.3 善后处置

(1) 逐步恢复正常工作秩序。

(2) 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改善档案保管条件。

3.3.4 总结评估

档案灾害处置结束后，档案灾害应急工作小组组织对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调查分析和总结评估，上报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4 信息报送

根据《山东科技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地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4. 宣传培训与演练

4.1 宣传培训

利用新闻媒体、网站、报刊等举办多种形式的专题培训，广泛开展档案灾害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4.2 演练

档案灾害应急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做好每年度的应急演练。演练计划、演练评估和资料要及时归档。

5. 责任与奖惩

对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档案应急工作中重要情况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按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6. 附 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原《山东科技大学档案灾害应急预案》（山科大综字〔2015〕48号）同时废止。

山东科技大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及危害，保障师生员工身心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根据《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青岛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山东科技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校内的突发环境事件，或发生在校外但有可能对我校造成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把师生员工的身心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的保护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

（2）积极预防。强化预防、预警工作，积极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完善救援保障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

（3）统一领导。学校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学校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机构

2.1 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组 长：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党委办公室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党委办公室、宣传部、工会、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基建处、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和相关单位

职责：编制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负责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督查相关单位制定并演练应急工作方案；完成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各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及职责

工作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安全管理组、医疗救护组、应急保障组、宣传与舆情组、专家组等工作小组。

2.2.1 综合协调组组成人员及职责

组 长：党委办公室主要负责人

成 员：党委办公室、事发单位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职 责：及时传达工作组的指令、要求，综合协调各工作小组开展工作；组织召开应急处置工作会议，整理会议纪要，做好信息发布等工作；收集、整理各类信息、资料，并按要求向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2.2.2 安全管理组组成人员及职责

组 长：安全管理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工会、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安全管理处、国际交流学院、事发单位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职 责：制定应急疏散方案，清理紧急疏散通道，组织学生、教职工及家属等，及时撤离事故现场；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危险区域；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和物证；维持事故现场的治安和交通秩序，开辟应急救援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协助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

2.2.3 医疗救护组组成人员及职责

组 长：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工会、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国际交流学院、事发单位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职 责：抢救受伤人员，建立与地方医院的绿色通道，外送危重伤员；及时开展校内人员伤亡统计汇总；监测饮用水、食品卫生安全；开展心理疏导与援助，消除心理恐慌。

2.2.4 应急保障组组成人员及职责

组 长：资产管理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基建处、后勤管理处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职 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配置应急指挥、应急监测、应急

防护、应急处置以及交通、通信等设备，储备应急物资，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调集、配送临时安置、生活保障等物资，保障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全校师生的基本生活保障。

2.2.5 宣传与舆情组组成人员及职责

组 长：宣传部主要负责人

成 员：宣传部、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工作人员

职 责：利用校园网、校报、广播、展板等方式广泛宣传自救防护知识，普及应急处置措施和规定；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协调新闻报道，接待、管理赴现场媒体记者；监控、处置网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谣传或误传。

2.2.6 专家组组成人员及职责

组 长：党委办公室主要负责人

成 员：校内外相关领域专家、事发单位负责人

职 责：组织校内外相关领域专家，及时对事故性质、特点、危害程度进行科学评估，协助工作小组科学决策；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咨询，指导救援人员科学施救，包括人员安全、预防措施、环境监测等；协助工作组调查事件发生原因，作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

各工作小组设置、组成及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

(1) 各部门、单位要加强本部门、单位危险物品、设备的

使用、管理，严格落实危险物品进出、使用登记制度，规范危险设备操作程序。

(2) 要定期开展危险物品、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 指定专人负责，加强管理使用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人员的安全素质、操作能力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3.2 应急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有效防止污染扩散，并向工作组报告初步情况。工作组要第一时间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3.2.1 校内突发环境事件

启动应急预案，通知各工作小组组长迅速赶往事故发生现场，按照工作职责，组织开展处置工作。

(1) 组织营救遇险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

(2) 选派有关专家和人员，组成专家组，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 迅速排查环境污染的危险源，根据专家组的意见，划定危害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4) 针对环境污染事件可能造成的水污染，关闭导致污染扩大的控制阀门，控制污水外排。

(5) 封锁事故现场，设立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救援的车辆及物质进出安全通道。

(6) 建立现场工作区域，根据事故的危害，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设定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

(7) 扩大应急范围，当较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展趋势可能波及危害毗邻地区时，及时报告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2.2 校外突发环境事件

(1) 立即与驻地政府部门取得联系，报告初步情况，了解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

(2) 根据驻地政府部门的预警信息，及时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3) 根据污染源特点，指导师生员工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护措施。

(4) 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和事态发展，采取取消室外大型集体活动、停课、转移等措施。

3.3 信息报送

根据《山东科技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及时、准确的报告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4 善后处置

(1) 根据事态进展，及时发布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变更

或解除通知。

(2) 对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3) 组织对事件发生的原因、应急处置、善后处置、影响、教训等进行调查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教训，留存相关资料。

4. 监督管理

4.1 预案演练

工作组负责组织好应急预案演练，演练计划、演练评估和相关资料及时存档。

4.2 预案管理

(1) 本预案下发后，部门、各单位要组织师生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抓好实施。

(2) 各部门、单位要根据本预案要求，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抓好组织实施。

(3) 泰安校区、济南校区参照本预案，制定各自的应急预案。

4.3 责任与奖惩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2) 校内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学校成立事故调查组，调查事件发生原因，对事件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3) 对在事件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4) 对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应急工作中重要情况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给予严肃处理。

5. 附 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原《山东科技大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科大综字〔2015〕48号）同时废止。

山东科技大学防汛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汛期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处置工作,有计划、有准备地防御汛期洪水,使洪涝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防汛抢险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的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青岛市城市防汛应急预案》和《山东科技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编制原则

1.3.1 以人为本的原则。最大程度地保护师生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把师生员工因洪涝灾害引起的损失降到最低。制定完善的安全防护和医疗救助措施,不断完善救助手段。

1.3.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原则。学校成立防汛应急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学校防汛应急工作。工作小组下设工作组,各工作组根据防汛预案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1.3.3 以防为主,防抢结合的原则。汛期来临前做好防汛准

备，重点做好防汛重点部位、重要区域的防范工作，实时监测事态进展，根据需要转移重要设备物资。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果断措施，控制事态扩大蔓延。

1.3.4 全员参与，群防群控的原则。坚持依法防汛，实行全员参与、专群结合。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师生员工的危机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形成全员动员，全员防灾减灾的工作机制。

1.4 防汛重点部位

校内的能源、饮用水源、通讯、档案馆、学生和职工公寓、各种仓库、食堂和餐饮点、超市和商业网点、涉密部位及教学科研设备密集区域为防汛重点部位。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校内汛情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机构

2.1 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2.1.1 组成人员

组 长：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基建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党委办公室、宣传部、工会、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基建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科技产业管理处、国际交流学院和相关单位

2.1.2 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防汛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 加强防汛抗洪专业队伍建设, 并落实防汛抢险专项资金、物资、器械准备工作, 提高汛期应急救援能力;

(3) 汇总、掌握防汛信息和防汛执行情况, 督促各项工作的落实, 及时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防汛应急情况, 将情况通报相关单位;

(4) 组织实施防汛应急预案演练;

(5) 督查相关单位防汛应急工作方案的制定、演练等;

(6) 做好汛期灾害预防工作, 不断提高师生员工防汛救灾意识;

(7) 做好汛期灾害应急处置及汛后恢复重建工作;

(8) 完成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2.2 各工作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建立由学校防汛抢险队、学院防汛抢险队、学生防汛抢险队、学校防汛救护队、服务保障队所组成的防汛救灾系统, 全面负责学校防汛应急处置工作。

2.2.1 学校防汛抢险队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2.2.1.1 组成人员

队长: 基建处、党委办公室主要负责人

副队长: 工会、学生工作部、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科

技产业管理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由党委办公室、工会、学生工作部、基建处、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科技产业管理处、国际交流学院等部门工作人员 20 人组成，必要时可补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

2.2.1.2 工作职责

- (1) 排除险情，搜救遇险人员和失踪人员，救护受伤人员；
- (2) 负责全校房屋、设施的抢险和防汛安全组织工作；
- (3) 抢救学校财产、文物、机要档案资料等；
- (4) 执行工作小组安排的其它任务。

2.2.2 学院防汛抢险队人员组成及职责

2.2.2.1 组成人员

学院防汛抢险队由各学院抽调青壮年教职工组成，每队不少于 10 人，队长由各学院党委或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

2.2.2.2 工作职责

- (1) 落实和执行各学院辖区内防汛抢险应急的具体工作和紧急任务；
- (2) 加强对学院教职工防汛应急抢险知识、能力的培训和教育，负责汛期教职工的组织管理；
- (3) 执行工作小组安排的任务，参加学校防汛抢险应急工作。

2.2.3 学生防汛抢险队人员组成及职责

2.2.3.1 组成人员

队 长：学生工作部主要负责人

副队长：团委主要负责人

成 员：学生工作部选出学生 50 人组成

2.2.3.2 工作职责

(1) 落实和执行学生生活区内防汛应急的具体工作和紧急任务；

(2) 加强对学生防汛应急抢险知识、能力的培训和教育，负责汛期学生的组织管理；

(3) 执行工作小组安排的任务，参加学校防汛应急抢险工作。

2.2.4 学校防汛救护队人员组成及职责

2.2.4.1 组成人员

队 长：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人

副队长：校医院主要负责人

成 员：校医院医护人员 10 人组成

2.2.4.2 工作职责

(1) 在工作小组的领导下，负责防汛救灾现场人员的救护和伤病人员的救治、转送及安置工作；

(2) 负责全校的消毒、食品检测、水源净化等工作，预防传染病的发生及蔓延；

(3) 负责组织急救药品、医疗器械的供应；

(4) 负责疫情防范和上报工作；

(5) 执行工作小组安排的其他任务。

2.2.5 服务保障队人员组成及职责

2.2.5.1 组成人员

队 长：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人

副队长：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基建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基建处、后勤管理处根据工作
职责自行组织

2.2.5.2 工作职责

(1) 落实防汛抢险专项资金，设立防汛抢险应急专项资金，
费用每年 20 万元，用于防汛应急处置工作；

(2) 负责抢险救灾物资、器械的采购筹备工作；

(3) 做好汛期的生活保障工作；

(4) 做好汛期水电供应保障工作；

(5) 执行工作小组安排的其他任务。

3. 运行机制

**3.1 学校建立应对防汛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
信息发布等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3.2 预防

3.1.1 做好防汛调查、普查工作及防汛知识的宣传工作。

3.1.2 对存在问题和隐患的危险房屋、施工工地、高大树木、
各种管线、人防工事、各种设施（高空及地下）责令有关单位进
行整改，消除隐患，达到安全渡汛要求。

3.1.3 对防汛队伍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

3.1.4 做好防汛抢险物资、器械的准备和储备工作。

3.3 预警

按照上级有关部门通知,结合学校实际,发布防汛预警公告。

预警公告内容包括: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4 应急处置

3.4.1 事件报告

发生汛情,工作小组作为信息报告责任主体,按照《山东科技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3.4.2 处置措施

按照气象部门预测,汛情来临前启动防汛应急预案,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确定应急抢险施工单位。险情处置应遵循“先汇报处理、再察看巩固、后恢复重建”的原则。抢险队、救护队、服务保障队在接到防汛指令后,须立即赶往现场,依据工作职责进行应急处置。

汛期发现存在房屋倒塌、山体滑坡、泥石流、排水不畅、树木倾倒等危情时,应作出危情评估。危情较轻应安排人员、组织机械采取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危情较为严重应及时撤离,同时报工作小组办公室,工作小组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查看现场作出评估,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及时采取人员撤离、物资转移、消除隐

患等措施。

汛期出现房屋倒塌、山体滑坡、道路堵塞、水体满溢、泄洪不畅等险情时，应及时采取应急警示、安全防护和必要处置。汛期过后工作小组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查看现场作出评估，制定应急处置方案，采取现场议价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并组织实施。当出现人员围困险情严重时，防汛抢险队要立即组织人员救助，救护队将被困人员撤离至校医院或护送医院，做好救治和安抚工作。同时，加强巡视，检查安全隐患，确保局面稳定。服务保障队组织物资抢运工作，减少财产损失。抢险救灾中要加强联络，把控现场动态，防止灾情恶化。

汛期过后，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全面作出总结和评估，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做好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

3.5 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由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发布。

4. 奖励和惩处

4.1 对防汛抢险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学校将给予表扬和表彰，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4.2 在防汛抢险工作中，对玩忽职守、不遵守法律法规和防汛救灾纪律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理。使学校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附 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原《山东科技大学防汛应急预案》（山科大综字〔2015〕48号）同时废止。

山东科技大学地震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确保在地震发生时，学校能够迅速、科学、有序、高效的开展应急工作，及时组织抗震救灾、安全疏散、自救互救，最大程度地减轻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青岛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青岛市地震应急预案》等文件要求，制定本预案。

1.3 适应范围

本预案所称的地震应急，是指对破坏性和有重要影响的地震以及与地震有关并影响社会稳定和减灾效果事件的紧急处置，主要包括以下几类：临震应急、有感地震应急和破坏性地震（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应急。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校学习、工作和生活区域及周边地区但对我校产生影响的地震应急处置活动。

1.4 工作原则

（1）统一指挥。成立山东科技大学地震应急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地震灾害发生时全校范围内的应对处置工作。

(2) 以人为本。坚持生命至上、安全至上的宗旨，一旦发生地震，工作小组要做到反应迅速，深入一线，掌握情况，正确应对，果断处置。

(3) 属地管理。地震灾害发生时，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学校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告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 分级负责。学校地震应急工作中，按照各级党政机关和所属部门的管理职能，实行按级、按系统分工负责处理。

2. 组织体系

2.1 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2.1.1 工作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党委办公室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党委办公室、宣传部、工会、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基建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科技产业管理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和相关单位

2.1.2 工作小组工作职责

(1) 统一领导学校地震应急、抗震救灾工作，部署和监督地震应急预案的实施；

(2) 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灾情和救灾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 (3) 请求派遣抢险救灾队伍进行紧急支援;
- (4) 负责地震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信息上报;
- (5) 负责统一安排、调用、分配各级政府调拨支援的资金、物资等;
- (6) 负责学校灾情评估报告、善后和灾后重建方案的制定;
- (7) 组织指挥较大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必要时请求市政府给予支持;
- (8) 按规定做好各类震情灾情信息向市政府及相关上级部门的上报工作及信息发布工作;
- (9) 做好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各小组组成人员及职责

工作小组下设宣传教育组、保障组、疏散组、抢险组、医疗救护组、安全保卫组、恢复秩序组。工作小组根据灾情需要增加其他成员时,由组长或副组长随时召集。

2.2.1 宣传教育组组成人员及职责

组 长: 宣传部主要负责人

成 员: 宣传部、工会、团委、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职 责: 印发防震知识手册,并利用校园网、校报、广播、展板等方式广泛宣传防震避震、自救互救知识;宣传震时应急政策、措施和规定;宣传抗震救灾先进典型,鼓舞校内广大师生员工、家属救灾抢险的信心;及时澄清地震谣传或误传。

2.2.2 保障组组成人员及职责

组 长：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工会、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资产管理处、基建处、后勤管理处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职 责：每学期对全校房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组织排除；对未采取抗震设防的房舍，采取措施进行加固；确定应急避难场所；地震发生时，负责安置人员的管理，食品、水电等物资的供应；采购、保管地震抢险救灾器材、药品、用具物资，接收保管社会援助物资，保障应急工作需要；按工作小组指令，分配、发放抢险救灾物资；查明房屋建筑受损情况，在危险部位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设置明显标志；根据需要，建设临时避难场所。

2.2.3 疏散组组成人员及职责

组 长：学生工作部、工会主要负责人

成 员：工会、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基建处、离退休工作处及各单位工作人员

职 责：根据教学楼、学院楼、学生公寓和空旷地域的实际情况，结合消防疏散路线图绘制地震疏散图，在模拟论证的基础上，制订详尽的地震应急疏散方案；在师生员工中招募并培训地震灾害救援志愿者，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疏散演练；地震发生时，指挥救援队伍，组织学生、教职工及家属按照既定路线尽快疏散，对老教师（特别是身边无子女的老教授、老同志）、病、弱、残

者给予重点保护。

2.2.4 抢险组组成人员及职责

组 长：基建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工会、学生工作部、基建处、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等相关部门和各单位工作人员

职 责：负责抢险救灾，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和搜救工作，会同社会力量，全力抢救被压、被埋、被困等遇险人员；扑灭火灾和抢救、保护重要设施、档案等；配合有关部门尽快恢复被破坏的供水、供电等设施；组织对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地点和设施采取紧急防护措施；组织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

2.2.5 医疗救护组组成人员及职责

组 长：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学生工作部、后勤管理处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职 责：地震发生时，抢救受伤人员，建立与地方医院的绿色通道，外送危重伤员；及时开展校内人员伤亡统计汇总并报告工作小组；负责校内避险场所、临时安置场所防疫工作，监测饮用水、食品卫生安全，预防和控制各种疫情；开展心理疏导与援助，消除心理恐慌。

2.2.6 安全保卫组组成人员及职责

组 长：安全管理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安全管理处、武装部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职 责：根据地震应急疏散方案，协助疏散组，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地震发生时，负责保障学校重点部门和要害部位的安全，负责维护治安秩序，配合公安部门制止、打击校园内的违法违纪行为；负责校内交通秩序管制，规范校内车辆临时通行路线和停放秩序；组织对校内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涉密部门等重要场所的警戒。

2.2.7 恢复秩序组组成人员及职责

组 长：党委办公室主要负责人

成 员：党委办公室、教务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基建处、后勤管理处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职 责：对全校人员伤亡和建筑物破坏、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统计；清理抢修教育教学场所；保障教学区和生活区的食品、水电供应和网络通讯畅通；提出恢复重建方案。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

- (1) 定期开展地震应急预案演练；
- (2) 经常开展防震避震、自救互救等宣传教育工作；
- (3) 建立应急队伍，加强人员培训，增强应对地震的处置能力。

3.2 预警

接到通知后，工作小组立即实施以下应急响应：

- (1) 工作小组通知召开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应急准备工作，

实行应急值班制度，密切监视地震动态，有情况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同时上报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保障组对全校房舍进行检查，并做好危房抢修、加固等抗震准备工作；对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等次生灾害源进行检查，并采取应急防范措施；做好物资、资金、食品、医药等方面的准备工作。

(3) 抢险组、医疗救护组组织人员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救护准备工作。

(4) 疏散组对紧急避险场所、疏散通道及标志进行检查，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地震应急疏散方案，进行人员疏散、转移和安置。

(5) 宣传教育组组织开展防震减灾、抗震救灾知识宣传，平息地震的误传和谣传，稳定师生员工的情绪。

(6) 安全保卫组严格门卫管理，加强校园巡逻和重点部位的巡守，保障校园安全。

3.3 应急处置

3.3.1 信息报送

根据《山东科技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及时、准确的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信息。

3.3.2 处置措施

根据震级大小和破坏程度，工作小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采取以下措施：

(1) 工作小组通知召开紧急会议，根据工作安排，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及时与各部门、各单位沟通，了解灾情，及时报告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专人做好学生家长、教职工亲属咨询等工作。

(2) 抢险组迅速组织抢险、救护人员挖掘抢救被压埋人员，根据灾情搜寻和抢救受伤人员，组织师生员工开展自救互救。

(3) 医疗救护组组织医治、转运伤员，开展卫生防疫，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和蔓延；开展心理辅导，消除心理恐慌。

(4) 安全保卫组加强校园巡逻和重点部位的守护，维护应急工作秩序，保护师生员工人身安全。

(5) 保障组采取紧急措施，解决师生员工临时吃、住等紧迫问题；解决临时供水、供电，组织抢修水、电、气、通讯等基础设施。

(6) 恢复秩序组，对全校人员伤亡和建筑物破坏、经济损失、社会影响等情况进行调查。做好恢复教学秩序保障工作和震后重建准备工作。

(7) 宣传教育组组织开展宣传抗震救灾、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抗震救灾中的好人好事，做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工作。

(8) 次生灾害防御与排险。保障组、抢险组、医疗救护组要及时组织人力对学校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排除险情并加强监视，防止灾害发生、扩展，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3.4 善后处置

工作小组要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对地震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协调保险机构及时做好各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当生命搜救工作已经完成、校内受灾人员基本得到安置、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基本得到控制、震情发展趋势基本稳定、学校秩序基本恢复正常时，由工作小组召开会议并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是否结束紧急状态或应急响应的建议，经批准后宣布校内紧急状态或应急响应结束。

根据地震的受灾情况，提出恢复重建方案，报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5 总结评估

地震处置结束，工作小组组织对地震事件基本情况、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急处置情况、善后处置情况、地震的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分析和总结评估，报告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 监督管理

4.1 预案演练

工作小组组织定期开展地震应急预案演练，并进行总结评估。

4.2 预案管理

(1) 本预案下发后，各部门、各单位要组织师生员工认真

学习贯彻，并抓好实施。

(2) 各单位要根据本预案要求，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抓好组织实施。

(3) 泰安校区、济南校区参照本预案，制定各自的地震应急预案。

4.3 责任与奖惩

(1) 地震应急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2) 全校教职工都负有防震减灾、抗震救灾的责任和义务，在防震减灾、抗震救灾过程中要服从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的指挥和调遣，不得借故推诿、逃避，各级领导干部、共产党员以及学生干部要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对地震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3) 对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地震应急工作中重要情况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给予严肃处理。

5. 附 则

本预案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原《山东科技大学地震应急预案》（山科大综字〔2015〕48号）同时废止。

山东科技大学突发事件舆情处置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加强突发事件舆情处置工作，正确引导、妥善处置舆情，最大程度地避免、降低和消除因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提高舆情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引发的舆情，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舆情造成的危害，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维护学校政治安全和校园稳定。

1.2 工作原则

学校突发事件舆情应急处置工作应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始终坚持积极作为、预防为主，提早发现、合理研判，快速处置、有效引导。

（1）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突发事件发生后，各部门各单位应在学校领导下紧密合作，多管齐下开展工作，消减舆情负面影响。

（2）监测预警，及早防范。建立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处置机制，及时掌握网上舆情动态性、苗头性和预警性信息，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措施，及时预防和消除不良影响。

（3）综合研判，妥善处置。适时发布权威信息，做到尊重事实、口径一致、及时报备和权威发布；加强正面宣传，妥善处

置负面信息。

(4) 堵疏结合，强化引导。提高正确引导舆论的意识和工作水平，有理有力参与舆论讨论，纠正舆论偏差，推动突发舆情得到妥善处置。

2. 分类分级

学校突发事件主要包括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涉外籍人员或境外人员类突发事件、校园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及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其他突发事件等。突发事件舆情分一般舆情、敏感舆情和重大舆情。

2.1 一般舆情。指个别媒体刊发问题性报道，或微博、微信、论坛、新闻跟评、各类自媒体平台出现涉及学校的单条、个别、少量负面信息。

2.2 敏感舆情。指涉及学校的意见类、批评类、质疑类信息和一般、较大突发事件引发舆论关注的热点敏感问题，虽未引起媒体广泛报道，但易被炒作，有扩大升级趋势。

2.3. 重大舆情。指涉及学校的意见类、批评类、质疑类信息和重大以上突发事件引发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敏感问题，被中央级传统媒体和国内影响力较大的传统媒体在显著位置、黄金时段刊播，或被中央重点新闻网站、国内知名商业网站、主流新闻客户端在首页显著位置集中转载推送。

3. 舆情处置流程

3.1 舆情监测。事件发生后，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相关舆情监测工作，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等部门和相关事件关涉单位配合收集网络媒体的舆论动态及师生的思想动态等相关信息。

3.2 舆情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舆情信息收集和分析，及时将涉及突发事件舆情信息上报领导小组。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网络舆情所在页面的 URL 地址或 APP 名称；舆情主要内容；网络舆情的发布者（网名）；网络舆情所在页面或 APP 的截图。

3.3 启动预案。领导小组依据舆情信息的来源、性质、规模、发布平台级别和影响力等指标进行分析研判，发布预案启动指令，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舆情处置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一般舆情处置应急（Ⅲ级）响应

发现相关舆情信息后，工作人员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办公室责成涉事部门和单位调查事件并形成报告，分析研判后提出处置意见，如需回应发声可由涉事部门和单位在舆情信息发生的同平台予以回应。

4.2 敏感舆情处置应急（Ⅱ级）响应

发现相关舆情信息后，工作人员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办公室第一时间呈报领导小组副组长，同时，责成涉事部门和单位调查事件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分析研判后形成

处置意见上报领导小组审核，由领导小组确定发声回应的内容及方式。

4.3 重大舆情处置应急（I级）响应

发现相关舆情信息后，工作人员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办公室第一时间呈报领导小组副组长、组长。成立专项事件处置工作小组，调查核实后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必要时可召集突发事件舆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涉事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的联席会议，研究部署舆情所涉事件处置和应对措施。

5. 组织领导

5.1 学校成立山东科技大学突发事件舆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指挥全校突发事件舆情处置工作。

5.2 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安全保卫工作的副校长、分管校园信息化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党委办公室、宣传部、团委、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安全管理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党委宣传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5.3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 （1）领导和指挥全校各类突发事件舆情处置工作；
- （2）根据突发事件舆情发生、发展、衍变情况，适时启动本应急预案，召集各相关成员协同开展处置工作；
- （3）组织收集、跟踪舆情信息，及时向校突发事件应急指

挥机构和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4)通过正规权威媒体适时适度发布真实消息，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引导舆论；

(5)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汇报，共同做好突发事件的舆情处置工作；

(6)定期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网络舆情研判和处置方法培训。

6. 附 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山东科技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预防、应急、管控机制，指导和规范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提高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的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准确处置能力，最大程度的减轻突发事件引起的危害，保障师生员工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实验室正常秩序和学校安全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等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山东科技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关规定要求，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校实验室范围内与危险化学品有关的安全环保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包括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使用、废弃处置等多个环节。泰安校区、济南校区有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需求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预案执行或另行制定校区应急预案。

1.4 工作原则

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中,应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响应,果断处置;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单位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

2. 组织体系

学校成立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1 应急工作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安全管理处、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 党委办公室、宣传部、工会、研究生院、科技处、学生工作部、人事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基建处、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科技产业管理处和相关单位

2.2 应急工作小组工作职责

- (1) 编制并修订应急预案;
- (2) 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
- (3) 负责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
- (4) 完成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各应急行动小组成员及职责

应急工作小组下设协调联络组、安保消防组、救治环保组、疏散引导组、信息组、事故调查组、事故善后组七个应急行动小组，分工协作，各司其职。

2.3.1 协调联络组

组 长：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

成 员：事故单位分管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

职 责：负责应急处置的联络协调和组织调度工作，提供事故相关实验室及危化品分布信息，组织应急专家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2.3.2 安保消防组

组 长：安全管理处和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

成 员：基建处、安全管理处、事故单位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处置、警戒、秩序维持和救援通道疏通等工作

2.3.3 救治环保组

组 长：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人和校医院院长

成 员：后勤管理处、校医院医护人员、事故单位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

职 责：负责事故伤员的医疗救治和校园环境洗消作业

2.3.4 疏散引导组

组 长：安全管理处和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

成 员：事故区域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单位应急处置小组人员

职 责：负责引导被困人员安全疏散和外部救援力量的接引等工作

2.3.5 信息组

组 长：宣传部与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

成 员：宣传部、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事故单位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有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告材料拟定工作，做好信息发布、舆情引导、心理疏导等工作

2.3.6 事故调查组

组 长：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安全管理处和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

成 员：教务处、研究生院、科技处、安全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事故单位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

职 责：负责事故调查分析与评估总结工作

2.3.7 事故善后组

组 长：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

成 员：纪委、工会、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财务处、资产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基建处、后勤管理处、事故单位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

职 责：负责事故追责与相应善后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事故预防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废弃暂存等环节均有可能发生安全事故，尤其是在使用和储存环节更容易在雷击、线路老化、容器破裂及错误操作等情况下发生严重的事故。需特别关注的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主要有丢失或被盜、泄漏及污染、中毒及灼伤、火灾及爆炸四大类事件，各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二级单位应建立针对性的应急处置预案，并做好以下预防工作：

（1）加强本单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风险分析，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的入校登记和使用动态台账制度，要定期梳理各实验室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危害特性等信息并由单位分管实验室及安全工作的负责人掌握，为突发事件的处置提供所需的基础信息。

（2）督促所辖各实验室建立实验操作规程，定期检查实验室安全设施的完好性，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做好危险化学品使用人员尤其是研究生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应急演练，提高涉危学生、教师和管理人员的安全素质、操作能力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3.2 事件分级

根据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等因素，结合

学校实际，将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分为特大事件、重大事件、较大事件和一般事件四个等级。

3.2.1 特大事件（Ⅰ级）

（1）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或易制爆化学品丢失或被盗；

（2）扩大到校外，对人员生命健康、社会环境可能造成的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

（3）危险化学品引发的致5人以上受伤害或由人员死亡各类事件；

（4）危险化学品引发的不可控的火灾事件。

3.2.2 重大事件（Ⅱ级）

（1）除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或易制爆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被盗；

（2）扩大到所在校区其他单位，对人员生命健康、社会环境可能造成的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

（3）危险化学品引发的致3-5人受伤害的各类事件。

3.2.3 较大事件（Ⅲ级）

（1）扩大到所在校区其他单位，不会对周边环境和人员健康造成影响的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

（2）危险化学品引发的致1-2人受伤害的各类事件。

3.2.4 一般事件（Ⅳ级）

（1）限于事发单位内、无扩大趋势，不会对周边环境和人

员健康造成影响的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

(2)危险化学品引发的初期的或小范围内可控的火灾事件；

(3)危险化学品引发的其他各类事件，但未造成人员伤害。

3.3 应急响应

事发单位是事件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要以最快速度、最大效能，有序地实施单位自救，快速、及时启动分级应急响应。发生 I、II、III 级突发事件，学校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由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发生 IV 级突发事件，由事发单位成立单位应急处置工作组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4 应急处置

3.4.1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安全负责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辅导员及学生导师应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了解突发事件具体情况、研判事件等级、启动应急响应，并立即按要求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安全管理处报告。出现人员伤害时，需同时报给校医院，请求支援。特别紧急的情况可先越级报告，或根据人员受伤、火警等情况分别拨打 120 急救电话、119 火警电话。校内应急处理联系方式如下：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86057505；

安全管理处（24 小时值班室）：86057110；

校医院急诊室：86057120；

报告的同时，事发单位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组要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型，研究应急处置方案并迅速采取先期自救措施，封锁现场，疏散人员，积极救治受伤人员，控制事态发展；要安排人员寻找突发事件的当事人或目击人员，尽可能全面的收集突发事件的信息；安排人员在接应地点引导学校及外部处置力量进入现场，安排熟悉实验室的人员介绍现场情况，提供实验室化学品种类、数量、性质等信息，配合学校及外部处置力量做好处置工作。

3.4.2 突发事件报告

3.4.2.1 报告时限

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在第一时间向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报告，不得迟报、瞒报和谎报。首报后 30 分钟内进行第一次续报，随后根据事件处置情况随时全程跟踪续报。应急工作小组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责任主体，要在第一时间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按要求做好续报工作。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事发单位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书面终报材料。

3.4.2.2 报告内容

首报信息时，要包括事发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事件起因及背景、性质判断、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影响程度、需学校增援的措施以及接应人员的联系手机和接应地点等信息，并不得遗漏。

续报信息时，要包括事态发展趋势（含媒体记者到场、舆情

等情况)、现场采取的措施、对应急工作小组指示落实情况、需要协调解决事项、工作建议及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

终报信息时,要说明事件处置结束时间、人员伤亡情况、财产损失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及总结评估情况和经验教训。

3.4.3 现场应急处置

3.4.3.1 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被盜事件处置措施

一旦发现化学品丢失或被盜,工作人员应保护、封锁现场,立即报告本单位主管领导、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安全管理处,并在确定丢失原因和地点后,积极查找。事故调查组负责事件调查并提出处置建议,如有必要,经应急工作小组同意,报告当地公安机关请求支援。

应急处置过程中应重点关注以下要点:确定丢失或被盜的位置;确定丢失或被盜物质的类别、特性(毒性、腐蚀性、放射性、致癌性、爆炸性、易燃性等);确定丢失或被盜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其危害性;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确定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公安部门等)。

3.4.3.2 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污染事件处置措施

在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容器破裂、洒漏等事件,造成危险化学品的外漏时,须采取简单、有效的措施消除或减少泄漏危险。应急处置过程中应重点关注以下要点:确定泄漏源的位置;确定发生泄漏的化学品种类;确定所需的泄漏及污染应急处置专家类别;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及泄漏的可能性;明确周

围区域的重大危险源分布；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以及泄漏扩散趋势预测；估算泄漏量和危害程度；确定气象信息；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次生灾害的可能性及后果；确定对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确定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公安、消防队伍等）。

（1）疏散与隔离

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首先应疏散无关人员，隔离泄漏污染区。若为易燃易爆化学品大量泄漏，应立即切断事件区电源、严禁烟火、设置警戒线，并及时拨打“119”报警，请求消防专业人员救援。

（2）泄漏源控制与处理

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尽可能通过关闭阀门、停止实验、堵漏、吸附等方法控制泄漏源。注意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并按照围堤堵截、稀释覆盖、收容收集、废弃清洗的顺序进行处理：

围堤堵截。液体化学品泄漏到地面上时会四处蔓延扩散，难以收集处理，须筑堤堵截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

稀释覆盖。向有害物蒸汽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对于可燃物，可在现场施放大量水蒸汽或氮气，破坏燃烧条件。对于液体泄漏，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对于气体泄漏，应开窗保持通风，稀释其浓度。

收容收集。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吸收棉等吸收、中和；泄漏量大时，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

废弃清洗。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用消防水冲洗剩余少量物料。

3.4.3.3 危险化学品中毒及灼伤事件处置措施

化学品急性中毒和灼伤事件多因意外事件引起，其特点是病情发生急骤、病状严重、变化迅速，必须争分夺秒及时抢救。应急处置过程中应重点关注以下要点：明确引起中毒或灼伤的物质性质，尤其是毒性和腐蚀性；确定所需的中毒及灼伤应急处置专家类别；明确中毒地点的周围环境和扩散污染的可能性；确定中毒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其主要控制措施；确定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卫生部门等）。

（1）做好救护者个人防护

急性中毒发生时毒物多由呼吸道和皮肤侵入体内，危险化学品灼伤事故多是皮肤腐蚀，救护者在进入毒区抢救之前，应佩戴好防毒面具、氧气呼吸器、防护服、橡胶（或医用）手套等防护用品，同时对存在玻璃碎片、破损包装等锐利物品的区域特别加以注意。

（2）尽快切断毒物源

救护人员进入事件现场后，除对中毒者进行抢救外，同时应采取措​​施（如关闭管道阀门、堵塞泄漏的设备等）切断毒源，防

止毒物继续外逸。对于已经扩散出来的有毒气体或蒸气应立即启动通风设施排毒或开启门、窗等，降低有毒物质在空气中的含量，为抢救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3）尽快转移病人

将病人转移到空气流通的安全地带，解开领扣，使病人呼吸通畅。如被一般化学品灼伤，应脱去污染衣服，用水清洗污染的皮肤和毛发后更换保暖衣物，阻止毒物继续侵入人体，尽快送医处置。

如被浓硫酸、氯化亚砷、金属钠等遇水放热或反应的化学品灼伤，需首先用干净的布或棉花擦去化学品或将沾染化学品的衣服脱去，防止灼伤扩散。使用大量水冲洗灼伤部位，视化学品沾染的范围决定冲洗时间，必要时以冰水镇痛，尽快送医处置。处置过程中应保持灼伤部位的暴露，避免触碰灼伤部位皮肤，以免造成二次伤害。

（4）现场施救

针对不同的中毒事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现场应急救援。对于呼吸困难或呼吸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对心脏骤停者，应立即行胸外心脏按压；对眼部溅入毒物者，应立即用清水冲洗。

（5）及时解毒和促进毒物排出

对于毒物经口引起的急性中毒，若毒物无腐蚀性，应立即用催吐或洗胃等方法清除毒物。对于某些毒物亦可使其变为不溶性

物质以防止其吸收，如氯化钡、碳酸钡中毒，可口服硫酸钠；氨、铬酸盐、铜盐、汞盐、羧酸类、醛类、脂类中毒时，可给中毒者喝牛奶、生鸡蛋等缓解剂；烷烃、苯、石油醚中毒时，可给中毒者喝一汤匙液体石蜡和一杯含硫酸镁或硫酸钠的水；一氧化碳中毒者应立即吸入氧气，以缓解机体缺氧并促进毒物排出。

(6) 送医院治疗

经过初步急救，速送医院继续治疗，如灼伤面积过大，应呼叫并等待救护车运送，避免运送过程中导致皮肤二次伤害。

3.4.3.4 危险化学品火灾及爆炸事件处置措施

危险化学品火灾及爆炸事件处置，按照《山东科技大学灭火与应急疏预案》规定执行，应急处置过程中应重点关注以下要点：确定火灾及爆炸发生位置；确定引起火灾或爆炸的物质类别（压缩/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易燃金属、遇水分解化学品等）；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边环境；确定周围区域的重大危险源分布；确定火灾的扑救方法及注意事项；确定火灾及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影响；确定对火灾及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确定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公安、消防队伍等）。

不同种类危险化学品的灭火扑救方法

(1) 扑救易燃液体火灾的基本方法

首先应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控制燃烧范围。对小面积（一般 50 m² 以内）液体火灾，一般可用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

化碳等灭火。大面积液体火灾则必须根据其相对密度（比重）、水溶性和燃烧面积大小，选择正确的灭火剂扑救。比水轻又不溶于水的液体（如汽油、苯等）起火时，用普通蛋白泡沫或轻水泡沫灭火；比水重又不溶于水的液体（如二硫化碳）起火时可用水扑救。水溶性的液体（如醇类、酮类等），最好用抗溶性泡沫扑救。

（2）扑救毒害品和腐蚀品火灾的基本方法

灭火人员必须穿防护服，佩戴防护面具。一般情况下采取全身防护即可，对有特殊要求的物品火灾，应穿专用防护服。扑救时应尽量使用低压水流或雾状水，避免腐蚀品、毒害品溅出。遇酸类或碱类腐蚀品最好调制相应的中和剂稀释中和。浓硫酸遇水能放出大量的热，会导致沸腾飞溅，需特别注意防护。浓硫酸数量不多时，可用大量低压水快速扑救。如果浓硫酸量很大，应先用二氧化碳、干粉等灭火，再把着火物品与浓硫酸分开。

（3）扑救易燃固体、易燃物品火灾的基本方法

易燃固体、易燃物品一般可用水或泡沫扑救，但少数易燃固体、自燃物品的扑救方法比较特殊，如 2,4-二硝基苯甲醚、萘、黄磷等。

2,4-二硝基苯甲醚、萘等可升华的易燃固体，在扑救过程中应不时向燃烧区域上空及周围喷射雾状水，并用水浇灭燃烧区域及其周围的一切火源。遇黄磷火灾时，用低压水或雾状水扑救，用砂袋等筑堤拦截黄磷熔融液体并用雾状水冷却，对磷块和冷却

后已固化的黄磷，应用钳子夹入贮水容器中。

(4) 扑救易燃气体火灾的基本方法

扑救过程中应向燃烧区域上空及周围喷射雾状水，用水浇灭燃烧区域及其周围的一切火源；同时用水喷射盛装易燃气体的容器，降低容器温度。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切断泄漏源，并开窗保持通风。当灭火人员发现有发生爆炸的可能时，应迅速撤至安全地带，来不及撤退时，应就地卧倒。

(5) 扑救遇湿易燃物品火灾的基本方法

遇湿易燃物品如金属钾、钠等金属或三乙基铝、三氯化磷、氯化亚砷遇水分解化学品等应远离水源、热源，并存放于固定在墙体上的铁柜中。当实验场所内存在一定数量的遇湿易燃物品时，禁止用水、泡沫、酸碱灭火器等湿性灭火剂，应用干粉、二氧化碳等扑救，固体遇湿易燃物品应用水泥、干砂、干粉、消防沙等覆盖。

(6) 扑救爆炸物品火灾的基本方法

对待可能爆炸的物品以及压缩气瓶的火灾，应迅速判断和查明再次发生爆炸的可能性和危险性，紧紧抓住爆炸后和可能再次发生爆炸之前的有利时机，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全力阻止再次爆炸的发生。当灭火人员发现有发生再次爆炸的危险时，应迅速撤至安全地带，来不及撤退时，应就地卧倒。

(7) 扑救压缩气瓶及输气管路火灾的基本方法

火灾发生的实验室内有压缩气瓶的情况下，首先判明气瓶种

类，对存放不燃和不助燃气体的压缩气瓶、以及未发生泄漏燃烧的存放可燃气体的压缩气瓶，在火灾救援过程中应立即用水冷却使其降温避免爆炸。在室内无火灾蔓延危险的情况下，保持用水冷却状态下救援人员进入室内检查压缩气瓶并将其转移出实验室。

对已经发生泄漏燃烧的存放可燃气体的压缩气瓶，在火灾救援过程中应保持足够距离，用水冷却使其降温减缓火势，疏散上下楼层的人员，维持最低数量的救援人员，使其稳定燃烧防止出现爆炸。过程中应尽可能加强通风，防止可燃气体泄漏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导致更大的爆炸。

对于突发事件中导致输气管道泄漏产生的着火，疏散周围人员，维持其稳定燃烧，尽快寻找并关闭气源阀门。关闭阀门后待其自动熄灭，使用便携式气体探测器确认浓度降低后加强通风，方可进入事故区域进行处置。如输气管道中为有毒有害气体，还需佩戴防毒面具等防护装备。

3.4.3.5 本预案未明确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引发的其他突发事件，需根据其性质及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参照有关事件处置方式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置。

3.5 应急保障

3.5.1 应急队伍保障

各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二级单位要建立安全负责人为组长，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学生辅导员、相关专业中青年教师参与的单位

应急救援队伍，定期演练疏散、上报与指挥、接应引导及现场救援等处置预案，不断完善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机制。

学校应急救援队由安全管理处负责建设与管理，主要负责各类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中的现场救援工作。应急处置专家组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建设与管理，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化学安全领域专家组成，必要时可召集校内外的相关专家，主要负责突发事件应急预测、预警和处置中的咨询工作，向各级应急处置组提供应急处置决策依据和建议等。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各级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纳入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牵头定期组织实施。

3.5.2 应急物资保障

各涉及危险化学品存储、使用及化学品废弃物处置的单位应按有关规定配置应急喷淋及洗眼器、灭火器、烟感报警及监控等应急装备，并定期组织检修，确保其在突发事故中能够有效使用。

应急救援人员应配备相应的防护装备，包括防毒面具、防护面罩、呼吸器及手套和必要的应急药品等。单位应急处置小组的防护装备由各单位负责配备，并放置于各相关实验室内。学校应急救援队的防护装备具体需求由安全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提出，由资产处负责统一协调配备，设置于涉危重点区域的微型消防站内。

3.6 应急结束

事件现场得以控制，并消除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件的隐患

后，经公安、环保、卫生等相关部门确认许可，分级发布应急结束指令。

4. 后期处理

4.1 善后处理

各级应急处置工作组应妥善处理相应善后工作。善后工作主要包括对事件中的伤亡人员的抚恤、补偿、补助和相应的心理干预和司法援助，应急调拨物资的处理和补偿，环境污染清理，有关教学、科研、生活等设施的恢复重建，有关单位和个人项保险机构的理赔等。

4.2 事件评估与查处

事件平息后，涉事单位应及时收集并提供实验室库存药品记录、人员信息，保存医疗或报警记录及相关材料，协助各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评估并形成总结报告，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根据突发危险化学品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查处，事故处理结论同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归档。

4.3 责任追究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处置实行问责制。参加执行本预案的有关人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坚守岗位，严禁支持或参与任何不利于事件处理的活动。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在处置突发事件中有其

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根据其性质和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 附 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山东科技大学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特种设备事故的危害，最大限度地避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减少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障师生生命、学校财产安全，确保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

1.2 编制依据

根据《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青岛市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山东科技大学特种设备管理办法》《山东科技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规制度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处置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靠科技，整合资源。

2. 组织机构

2.1 学校成立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全面负责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2.1.1 工作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资产管理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党委办公室、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科技处、学生工作部、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基建处、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科技产业管理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和相关学院、实验室。

2.1.2 工作小组工作职责

- (1) 编制并修订应急预案；
- (2) 组织应急演练；
- (3) 负责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
- (4) 完成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应急行动组

工作小组下设协调联络、现场处理、疏散引导、防护救护、信息五个应急行动组。

2.2.1 协调联络组

组 长：资产管理处分管负责人，事故区域单位负责人
成 员：事故区域单位工作人员，资产处物资供应科科长
职 责：负责应急处置的联络协调和组织调度

2.2.2 现场处理组

组 长：事故区域单位分管负责人
成 员：事故区域单位工作人员、安保人员和水电管理人员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处理和人员、物资的抢救

2.2.3 疏散引导组

组 长：安全管理处消防科负责人，事故区域安全责任人

成 员：有关单位疏散引导人员

职 责：负责引导被困人员安全疏散

2.2.4 防护救护组

组 长：校医院院长

成 员：医护人员、事故区域单位工作人员和现场教职工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伤员的医疗救助

2.2.5 信息组

组 长：宣传部主要负责人

成 员：宣传部、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和有关单位负责人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有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汇总；关注网络等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做好舆情收集和分析；拟定上报材料

3. 事故预防措施

3.1 事故预防

3.1.1 使用部门对在用特种设备要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并做记录；在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3.1.2 使用部门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3.1.3 使用部门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3.1.4 使用部门要定期对特种设备及相关安全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设备安全、可靠、稳定运行和设施功能齐全有效；

3.1.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3.1.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报告；

3.1.7 压力容器严禁超温超压运行，加载和卸载要求缓慢平稳，运行期间要保持载荷相对平稳，压力容器处于工作状况时严禁拆卸压紧螺栓。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要认识到位，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开展宣传教育，定期组织检查整改，从根本上防止事故发生。

3.2 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3.2.1 电梯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 电梯失控而安全钳未起作用时，乘客首先按下急停按钮，同时要做好承受因轿厢急停或冲顶、**蹶底**而产生冲击的准备（一般采取屈腿、弯腰的姿势），之后利用通讯设施（如警铃、

应急电话、手机)联系设备管理人员立即到现场组织营救;

(2) 电梯在动行中突然发生停车困人时,乘客应首先按下急停按钮,随后利用通讯设施(如警铃、应急电话、手机)联系设备管理人员立即到现场营救。如果报警无效,可以大声呼叫或间歇性地拍打电梯门。乘客应保持镇静,不要轻易扒门爬出,以防电梯突然开动;

(3) 电梯运行途中进水时,应将电梯开到顶层,并告知维修人员;

(4) 电梯运行途中发生火灾时,应将电梯在就近安全楼层(一般着火层以下的楼层较为安全)停靠,迅速利用楼梯逃生。

3.2.2 起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 起重设备吊运重物时如遇突然停电或设备突然发生故障,司机和指挥人员不准离开现场,要警戒任何人不准通过危险区,在工作场地周围树立警示标志,等电力恢复或设备维修完毕后将吊运的重物放好后才能离开;

(2) 电动葫芦起升机构制动器在工作中突然失灵时,要沉着冷静,做慢速反复升降动作,同时开动葫芦,选择安全地点放下重物;

(3) 若发生人员受伤,应立即进行救助,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求助。

3.2.3 锅炉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 炉管破裂泄漏不严重且能保持水位,事故不致扩大时,

可短时间降低负荷维持运行，待备用锅炉启动后再停炉；

(2) 严重爆管且水位无法维持，必须采取紧急停炉，但引风机不应停止，还应继续给锅炉上水，降低管壁温度，使事故不致再扩大；

(3) 如因锅炉缺水，管壁过热而爆管时，应紧急停炉，严禁向锅炉给水，这时应尽快撤出炉内余火，降低炉膛温度，减少锅炉过热程度；

(4) 一旦发生锅炉爆炸事故，必须设法躲避爆炸物 and 高温水、汽，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将人撤离现场，爆炸停止后立即查看是否有伤亡人员，并进行救助。

3.2.4 压力容器设备及附件的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 当压力容器及其设备发生爆裂、鼓包、变形、大量泄漏或突然停电、停水，使压力容器及其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压力容器及其设备周围发生火灾等非正常原因时，必须紧急停止运行，并按照有关操作规程依规避险，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2) 压力容器及其设备一旦发生爆炸事故，必须设法躲避爆炸物，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将人撤离现场，爆炸停止后，在采取有关安全措施的情况下，立即查看是否有伤亡人员，并进行救助。

3.3 报警

若发生人员受伤，应立即进行救助，拨打 120 急救电话求助，并及时拨打报警电话寻求帮助。

(1) 报警电话：110，119，学校报警电话：86057110。

(2) 报警时应沉着冷静，先判断自己是否面临危险，如有危险，应做好个人防护，迅速离开危险区域。

3.4 接警

(1) 校 110 接警员应问清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造成的后果等关键信息，准确记录报警人提供的信息。

(2) 接到报警后，接警员应立即向协调联络组长报告，并通知事故单位安全责任人。

(3) 协调联络组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处置。

(3) 如果事态严重且已拨打 110、119 报警，协调联络组长应立即向工作小组报告，并安排专人到主要路口引导警车、消防车进入事故现场。

(4) 工作小组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通知各行动小组迅速开展工作，同时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3.5 现场处置

3.5.1 现场控制

(1) 现场处理组立即采取有效手段，维持现场秩序，抢救伤员和物资。

(2) 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到达现场后，现场处理组应听从相关人员的统一指挥，协助开展处置工作。

3.5.2 应急疏散

(1) 疏散引导组迅速查明现场所属单位和涉及的师生，召

集有关人员确定疏散方案，组织现场人员紧急撤离危险现场。

(2) 疏散组织者要沉着冷静，按计划依次引导现场人员有序疏散，对受伤和情绪不稳定的人进行帮助和安抚，到达安全地点时要注意清点人数。

3.5.3 防护救护

(1) 防护救护组接到命令后，应立即组织防护救护队，携带医疗救护设施赶赴现场开展救护工作。

(2) 根据现场人员伤亡情况，拨打 120 请求紧急救护，联系医院接纳救助伤员。

(3) 现场人员应全力协助医务人员抢救伤员。

3.6 信息报告

信息组负责收集、整理、汇总信息，拟定报告材料，经应急工作组审核后上报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6.1 事件报告

事件发生后，工作小组要在第一时间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首报后 30 分钟内要进行第一次续报。应急处置过程中，要随时保持联系畅通，做好全程跟踪续报工作。事态紧急时，要随时进行续报。处置结束后，须在 1 天内提供书面终报材料。

3.6.2 报告内容

事件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的基本情况；事发部门已采取的措施；校（园）

内外公众及媒体等方面的反应；事件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3.7 应急结束

（1）经上级相关单位确认事件得到有效处置、危险已经消除后，工作小组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结束应急报告。

（2）做好受害人员和现场的善后处理工作。

（3）配合公安机关进行事件的深入调查。

（4）按要求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终报材料。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成立工作小组，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各负其责。

（2）加强制度建设，形成工作规范。建立健全督导、检查、工作考核、档案管理和教育培训制度，规范开展工作。

（3）加强队伍建设，确保人员足量。建立专（兼）职结合的安全保卫队伍和志愿者队伍。

（4）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工作能力。应急工作组应定期组织演练，使行动组成员熟悉应急工作中各自的岗位、任务和工作程序，能够做到处惊不乱，有序处置；各行动组应有针对性地进行业务培训，锻炼和提高应急实战能力。

4.2 物资保障

(1) 后勤保障组应提前备好急救药品、医疗器械、防护设施和其他应急物资，以备不时之需。

(2) 学校各区域安全责任人应确保本区域的安全应急通道畅通和应急指示标识完好有效，为应急疏散创造条件。

(3) 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应做好应急紧缺物资的筹集工作。

(4) 有关部门应保存好学校平面图、结构图、建筑施工图纸、重点部位分布图、应急疏散路线图等备用。

(5) 加强技术防范，提高防范效率。

5. 附 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